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 6 月 30 日第 2 期（总第 74 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0 号）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系列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1 号）	1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密云区区直单位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4 号）	5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5 号）	6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云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治理无证无照经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6 号）	6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云区 2019 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扶持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8 号）	7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21 号）	9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8号)	10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解决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9〕9号)	10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顺潮街(京承高速顺密路立交-新东路)及圣水泉路南延等京沈客专密云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9〕10号)	11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9〕11号)	11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12号)	11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9〕13号)	12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 专项行动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19 年工作计划》已经区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19 年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 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 号）精神，持续推进《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18 年工作计划和到 2020 年任务安排》（密政发〔2018〕8 号），持续深入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区委二届八次全会部署，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紧紧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开展工作。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保持工作力度和强度只增不减，在深化疏解、强化治理、优化提升上下功夫，精准发力，突出实效，持续推动城市结构调整和功能提升。在扎实推进疏解整治的同时，着力强化提升任务落实，狠抓防反弹、控新增长效机制建设，大力提升精细化、高效化、规范化水平，为不断推动城市减量和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按照“先谋后动、先立后破、整提并举、稳量重质”的工作要求，强化一体推进，切实做到疏解整治与提升工作之间无缝衔接，及时回应群众期盼。主要把

握好以下五个原则：

一是以提为先。以优化提升统领疏解整治工作，将疏解整治作为促进城市功能优化调整和提升的重要手段，提升城市治理效率和水平。尤其是以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反映出的需求为线索，在拆后土地“留白增绿”、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城市功能补齐、街巷环境修补、交通秩序改善及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集中释放提升效果。

二是以创为立。积极开展各项创建工作，集中力量创建一批基本无违建、无“开墙打洞”、无占道经营、无违法群租等无疏解整治存量街的乡镇，逐步实现创建无疏解整治存量区。着力打造一批优化提升示范村和社区，总结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加快推广。

三是以保为主。保持疏解整治工作定力，加强统筹调度，完善常态化治理机制，以两年来“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取得的成效为基础，加强“回头看”，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开墙打洞”、占道经营、群租房等违法行为新生。已完成的2018-2020年上账任务，要保持“动态清零”，未完成的2018-2020年上账任务，要力争在2019年实现台账清零，并保持“动态清零”。

四是以联为本。加强条块联合，充分发挥属地政府主体作用与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能，不断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合，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执法优势，全过程联动，提高治理效率。加强区域联合，充分发挥各相临区域间协同配合机制作用，实现信息共享，确保疏解整治工作不留死角。同时，按照“滚动实施，压茬推进”的工作要求，各项工作要向连线成片、连片成势方向推进。

五是以稳为根。2019年，在北京市将举办国庆70周年庆典、“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世界园艺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各项行动的开展要做好安排部署，认清工作中面临的风险与挑战，结合2019年各专项计划台账，细致梳理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社会基本面稳定。同时，要更加注重依法行政，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社会正向舆论，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创造有利环境。

三、重点任务

牢牢把握“舍”与“得”的辩证关系，强化统筹调度，加强联合执法，将提升工作与疏解整治行动一体推进，稳步推进全年34项专项行动（市级8项、区级26项，详见附件），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市、区两级任务目标。

（一）持续疏解非首都功能，促进区域发展水平提升

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行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进一步提高企业准入门槛，明确准入标准，通过“控增量”“疏存量”的减量发展方式，有效疏解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产业和低端低效低产出企业，为实现更高水平发展腾退空间。通过功能疏解带动产业疏解和人口转移。具体任务安排为：

1. 疏解一般制造业和“散乱污”企业治理（市级）

（1）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持续推进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关停退出，全年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16 家。

牵头部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区生态环境局

（2）坚决依法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摸排、动态清零”。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新生。

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规自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园

2. 疏解提升区域市场（市级）

持续改善提升区内综合市场经营环境，落实便民服务网点布局规划，支持品牌连锁化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促进便民服务连锁化、规范化、品牌化、服务多样化发展。优化便利店网点布局，细化便利店配置标准，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资源引入便利店。规范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57 个。改造提升区内综合市场 7 家（其中市级任务 1 家，区级任务 6 家）。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 疏解培训机构（市级）

推进区内教育功能优化提升，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承接城六区溢出的优质教育资源，有序推动区内一般性培训机构疏解。全年疏解一般性培训机构 2 家。

牵头部门：区教委

责任部门：果园街道、密云镇

4. 无实际经营企业规范管理

区税务局定期与镇街（地区）交换无实际经营企业信息，建立、完善区内非京籍法人单位台账。各镇街（地区）加强对台账中单位的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经营意愿，督促、协助企业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注销手续，按月完成固定比例或数量的清理任务。区税务局加强协作，严格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完善简易注销流程，提升征管质量和效率。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非京籍法人单位，开展联合惩戒措施，限制企业相关行为，促使企业改正，注销登记证件。全年清理整治 2000 人次以上。

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区生态商务区、区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5. 规范外来人口入学、入园

对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坚持“四证”审核制度，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坚决不予办理。

牵头部门：区教委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地区）、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自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6. 规范人口落户及居住证办理

进一步加强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依托居住证制度、联勤联动大清查机制，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底数，震慑、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为全区人口调控提供数据支撑。继续开展死亡未销专项行动，针对本市户籍人口中死亡未销户口人员信息开展核查及注销工作。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7. 园区内企业“腾笼换鸟”

在疏解一般制造业的同时，加快“腾笼换鸟”，促进园区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和无税收贡献企业加速退出，有效提高劳均产出率和地均产出率。全年通过收回土地、嫁接招商、税务归属地变更等方式盘活疏解企业 12 家，涉及土地面积 200 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牵头部门：中关村密云园

（二）持续开展综合整治行动，促进城市管理水平提升

以治脏、治乱、治污、治违建、治安全隐患为重点，完善城乡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严控反弹新生，加快补齐城市治理短板。要继续巩固泡沫彩钢板、非法幼儿园、群租房、商改住、国有企业自有房屋违规租赁、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等治理成果，保持“动态清零”标准。加强行业管理，持续开展“六小门店”清理整治、“全覆盖”式安全生产检查、劳动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提升综合治理效果。具体任务安排为：

8. 治理违法建设（市级）

加快推进“规划引导、拆除违建、清理垃圾、实施增绿、落实减量”一体化管理，保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力度，全年实现 6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违法建设“场清地净”，腾退土地 61 公顷。逐步消除全区违法建设历史存量，开展基本无违建镇街创建工作，全年创建基本无违建镇街（地区）2 个。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委、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

园

9. 占道经营整治（市级）

加大占道经营整治力度，减少市民举报，确保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月均举报量实现“动态清零”，保持重点点位整治效果，防止反弹，持续巩固和保持占道经营“动态清零”示范区整治成果。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邮政局、中关村密云园

10. 无证无照经营及“开墙打洞”整治（市级）

结合街区治理和城市更新，推动“开墙打洞”整治由分散整治向区域整治转变，提升治理效果。按照“三有五无”整治标准，整治“开墙打洞”40处。整治无证无照经营330户。坚持“开墙打洞”整治与提升工作同步进行，对群众确有需要的生活服务网点，在充分征求周边群众和相关利益主体的意见后，纳入便民服务网点予以规范化管理。完善防反弹责任体系，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巩固整治成果。全年治理和保持街巷22条。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11. “六小门店”清理整治

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小超市、小餐饮、小美容美发”等行业检查力度，形成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贯彻执行生活性服务业相关领域标准和规范，完善企业开业条件、经营管理、岗位服务等标准体系，推动家政、洗染、美容美发、沐浴等行业管理和规范。全年清理整治350家。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

12. 劳动执法检查

依托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体系，联合镇街社保所对区域内企业劳动用工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对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对违法用工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巡视检查，全年检查劳动密集型企业420家以上。

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

13. 建筑用工管理

加强对非本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做好建筑企业日常管理监督，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良好社会秩序。每月按照不少于在施工工地5%的比例，抽查劳务用工管理情况，对不执行实名管理制度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对违纪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清出本区建筑市场。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

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浅山区违法建设拆除

加快推进区内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对全区涉及的9个镇98个行政村开展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摸排上账及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新生违法建设，积极清理整治存量违法建设，形成拆违治违常态化机制。完成市级下达违法建设拆除任务，并实现当年新生违法占地行为“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

15. 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在城区“二横二纵”四条主要大街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机动车闯红灯越线、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机动车遇斑马线未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对二手车、僵尸车、无牌车、电动车、大型机械车等车辆占路停放行为开展多波次整治，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秩序。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责任部门：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

16. 非注册幼儿园清理整治

严格防范已取缔未注册园反弹，坚决遏制未注册园新生，保持我区未注册园“零”状态。

牵头部门：区教委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

17. 出租房屋专项整治

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执法检查，规范出租房屋标准。对区内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常态化执法，加大违法租赁房屋和群租房处罚力度，全年保持“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区市场监管局

18. “商改住”清理整治

确保新建项目“商改住”零增长，坚决防止“商改住”反弹，保持“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地区）、区规自分局

19. 国有企业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清理整治

对授权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开展国有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清理整顿工作，形成常态化执法检查，保持“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

20. 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清理整治

持续开展区内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执法检查工作，形成常态化检查机制，保持违法情况“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区人防办

责任部门：区住建委、区消防支队

21. 开展全覆盖式安全生产检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持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园

22. 泡沫彩钢板整治

建立对泡沫彩钢板建筑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保持违法违规使用情况“动态清零”。

牵头部门：区防火委办公室

责任部门：区防火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持续补齐城市功能短板，促进人居环境水平提升

持续优化城乡规划设计，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充分运用网格化管理平台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拓展绿色空间及公共服务空间，提升物业服务水平，逐步丰富和完善社会评价体系，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造绿树掩映的生态花园城市、景美人好的生态宜居乡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体任务安排如下：

23. “留白增绿”（市级）

坚持把“留白增绿”作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的重要途径，把握好“先白后绿”“非白即绿”“亦白亦绿”三种形式，因地制宜推进“留白增绿”工作。全年实现园林领域“留白增绿”28.97公顷，实现农业领域“留白增绿”43公顷。

牵头部门：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

24. 棚户区改造（市级）

严格把握棚户区改造的标准和范围，立足改善民生，切实解决老百姓的住房困难问题。严控拆占比、拆建比，推动棚户区改造实现进度、成本、质量、效果统筹。加强棚改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快推动已启动项目、在途项目收尾工作。全年完成签订棚户区改造协议1000户。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

25.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完善乡村规划编制体系，加强农村环境建设和村庄发展研究，打造具有密云地方特色的民居，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生活配套设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按照北京市农村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要求及创建验收标准，全年实施 76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完成 125 个创建村的村庄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

26. 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综合利用，完善生产及利用标准，加强再生产品使用。在完成檀营地区示范片区创建验收的基础上，推广“互联网+”智能分类模式，力争实现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逐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建立存量建筑垃圾堆放存量、处理和利用台账，合理配置资源化临时处置设施，建筑垃圾处置完成率 $\geq 90\%$ 。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建委、区武装部、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27.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高标准、大尺度规划建设“四园两带”绿色生态格局，把密云城区建设成为绿树掩映的森林花园城市，全年完成白河城市森林公园、潮河体育休闲公园建设，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及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建设。在居民小区 500 米范围内规划建设城市绿地 1.75 万平方米。

牵头部门：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中心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地区）、区发改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区、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8. 改善区内停车环境

进一步提升区内停车环境，搭建全区智能停车系统，发布《密云区智慧停车实施方案》。结合现有道路资源，规范和施划道路两侧停车泊位 1936 个，规范停车管理。推进区医院南侧停车场、康复西巷停车场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改善提升小区内停车泊位 170 个。利用地下空间及人防设施，改造便民停车场，新增停车泊位 600 个。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人防办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地区）、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公安交通大队

29. 老旧小区改造

通过治危房、治违法建设、治“开墙打洞”，补抗震节能、补市政基础设施、补停车设施、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小区治理体系，不断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和居住品质。全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5 个。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

责任部门：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30.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发挥街巷长及小巷管家作用，将广告牌匾治理、环境提升等工作向背街小巷延伸。实施果园北街及果园西路两条背街小巷的环境整治工程，更换 2300 米破损步道砖、重新粉刷两侧墙体、补植路侧绿化。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部门：果园街道、区商务局、区教委、区规自分局、区交通局、区公安交通大队

31. 创建国家卫生镇

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和清理区域内建筑物屋顶广告牌匾，恢复建筑原貌，捍卫城市之美。全年创建国家卫生镇 2 个。

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区卫生健康委

3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三馆一中心”作用，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完成密云区博物馆新馆建设前期手续。以国庆 70 周年为主线，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000 场。

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财政局

33.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构建全民健身服务网络，打造城区“15 分钟健身圈”、农村“30 分钟健身圈”。加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体育中心二期建设，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公园、广场、山林等资源，建设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骑行道、驿站和公共露营地。积极开展冰雪、棋类、登山攀岩等群众体育活动。全年实现城区“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 30%、农村“30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 20%。

牵头部门：区体育局

责任部门：各镇街（地区）、区财政局

3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

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区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加大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力度，全年新建幸福晚年驿站 20 家。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责任部门：相关镇街（地区）、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人防办、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自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

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专班工作模式，建立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为联络员的会商机制，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全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题工作会，听取工作进展，研判工作形势，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动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加强统计分析

按照量化、细化、项目化的要求，做好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按时上报人口动态监测情况，确保调控重点可监测，工作进展可反映，人口流向可体现，统计数据真实客观。根据人口动态监测情况，准确反映“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进展和成果，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三）强化风险防控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兼顾、合理决策，最大限度地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确保专项行动平稳有序推进。要完善专项行动风险评估机制，凡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问题的重大政策制定、重大任务推进，要提前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舆情评估、法律风险评估，通过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具体步骤等措施，把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内。

（四）依法依规推进

坚持依法办事，强化法治思维，严格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推进工作，各项工作都要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注重前后工作的衔接，提前规划安排便民设施布局，提前研究拆除违法建设后土地利用。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分步实施，切实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

（五）全面督查督办

对各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引入第三方察访核验机制，确保各上账专项任务落实到位。有效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环境秩序差、工作不严不实等问题有针对性进行曝光，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扎实深入开展。加强政府督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工作中的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

（六）落实责任考核

各牵头部门及镇街（地区）要研究、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并将任务目标逐级细化，层层压实，明确每个环节的职责和责任人。形成突出过程管

理和“条（部门）块（镇街）”结合的责任制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评优定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完善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市级“疏解整治促提升”政策资金，统筹安排区级配套资金。完善资金使用办法，以工作进度和成效作为资金拨付主要依据，充分发挥专项工作经费的保障作用。

（八）广泛宣传引导

统筹做好宣传工作，加大在中央、市属主流媒体的报道力度，密切关注舆情，积极引导正向舆论。各牵头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密切关注社会举报，及时处置敏感舆情，将各渠道举报内容纳入整治范围。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成果及经验，做好亮点工作、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在全区形成“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最大程度获得群众支持。

附件：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19 年工作计划表

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 2019 年工作计划表

序号	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任务量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疏解篇（7 项）						
1	疏解一般制造业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市级专项）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持续推进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关停退出。 坚决依法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摸排、动态清零”。	疏解一般制造业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16 家 动态清零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园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区生态环境分局
2	疏解提升区域市场（市级专项）	持续改善提升区域综合市场环境，改造提升农副产品市场 7 家。（其中市级任务 1 家，区级任务 6 家） 落实便民服务网点布局规划，支持品牌连锁化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优化便利店网点布局，利用疏解整治腾退空间资源引入便利店。	改造提升农副产品市场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7 家 ≥57 个	区商务局	各镇街（地区）、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3	疏解培训机构（市级专项）	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动区内一般性培训机构的优质教育资源，有序推动区内一般性培训机构疏解。	疏解培训机构	北京市密云县公路运输培训学校、北京市密云区合鑫汽车驾驶学校	区委	果园街道、密云镇

序号	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任务量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4	无实际经营企业规范管理	加强协作，严格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完善简易注销流程，提升征管质量和效率。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非京籍法人单位，开展联合惩戒措施，限制企业相关行为，促使企业注销登记证件。	清理无实际经营企业	≥2000 人次	区税务局	各镇街（地区）、中关村密云园、区商务区、区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5	规范外来人口入学、入园准入	对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坚持“四证”审核制度，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坚决不予办理。	加强“四证”审核		区委教工委	相关镇街（地区）、区信访办、区委政法工委、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规自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6	规范人口落户及居住证办理	进一步加强全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底数，为全区人口调控提供数据支撑。	报送流动人口分析	1 篇/月	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地区）、区发改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园区内企业“腾笼换鸟”	加快“腾笼换鸟”，促进园区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和无税贡献企业加速退出，有效提高劳均产出率和地均产出率。	盘活疏解企业 涉及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2 家 200 亩； 5 万平方米	中关村密云园	——
二、整治篇（15 项）						
8	治理违法建设（市级专项）	加快推进“规划引导、拆除违建、清理垃圾、实施增绿、落实减量”一体化管理，保持违法建设拆除工作力度，全年实现 6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违法建设“场清地净”，腾退土地 61 公顷。全年创建基本无违建镇街（地区）2 个。	拆除违法建设 腾退土地 创建基本无违建镇街（地区）	≥61 万平方米 ≥61 公顷 檀营地区 冯家峪镇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地区）、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委、区应急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任务量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9	占道经营整治（市级专项）	加大占道经营整治力度，减少市民举报，确保各城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月均举报量实现“动态清零”，保持重点点位整治效果，防止反弹，持续巩固和保持占道经营“动态清零”示范区整治成果。	月均举报量 防止反弹重点点位	动态清零 24个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地区）、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邮政局、中关村密云园
10	无证无照经营及开墙打洞整治（市级专项）	结合街区治理和城市更新，推动“开墙打洞”整治由分散整治向区域整治转变，提升治理效果。按照“三有五无”（有恢复、有美观、有清理、无经营牌匾、无经营标语、无经营设施、无经营人员、无经营行为）标准开展整治行动。	无证无照整治 开墙打洞整治 治理和保持街巷数	330户 40处 22条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地区）、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11	“六小门店”清理整治	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小超市、小餐饮、小美容美发”等行业检查力度，形成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	清理整治“六小门店”	350家	区商务局	各镇街（地区）、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
12	劳动执法检查	对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对违法用工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巡视检查。	检查劳动密集型企业	420家以上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镇街（地区）
13	建筑用工管理	加强非本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管理，做好建筑企业日常管理监督，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良好社会秩序。	报送区内在地务工情况	1篇/月	区住建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浅山区违法建设拆除	严厉打击各类新生违法建设，积极清理整治存量违法建设，形成拆违治违常态化机制。完成	历史存量清理整治	完成市级任务	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街

序号	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任务量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市級下达违法建设拆除任务，并实现当年新生违法占地行为“动态清零”。	新生违法占地行为“动态清零”	动态清零		
15	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在城区“二横二纵”四条主要大街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交通安全秩序环境。	进一步净化交通安全秩序环境	鼓楼东西大街、鼓楼南北大街、新南路、密关路	区公安分局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
常态化保持类任务（7项）						
16	非注册幼儿园清理整治	严格防范已取缔未注册园反弹，坚决遏制未注册园“零”状态。	严格防范已取缔未注册园反弹，坚决遏制未注册园“零”状态。	动态清零	区教委	相关镇街
17	出租房屋专项整治	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执法检查，规范出租房屋标准。对区内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常态化执法检查，加大违法租赁房屋和群租房处罚力度。	对区内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常态化执法检查，加大违法租赁房屋和群租房处罚力度。	动态清零	区住建委	各镇街（地区）、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区市场监管局
18	“商改住”清理整治	确保新建项目“商改住”零增长，坚决防止“商改住”反弹。	确保新建项目“商改住”零增长，坚决防止“商改住”反弹。	动态清零	区住建委	相关镇街（地区）、区规自分局
19	国有企业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清理整治	对授权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开展国有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清理整顿工作，形成常态化执法检查。	对授权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开展国有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清理整顿工作，形成常态化执法检查。	动态清零	区国资委	——
20	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清理整治	持续开展区内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的执法检查，形成常态化检查机制。	持续开展区内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的执法检查，形成常态化检查机制。	动态清零	区人防办	区住建委、区消防支队
21	开展全覆盖式安全生产检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动态清零	区应急局	各镇街（地区）、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园

序号	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任务量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2	泡沫彩钢板整治	形成对泡沫彩钢板建筑的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保持违法违规使用情况“动态为零”。	违法违规	动态清零	区防火委办公室	区防火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提升篇（13项）						
23	“留白增绿”（市级专项）	坚持把“留白增绿”作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的重要途径,把握好“先白后绿”“非白即绿”“亦白亦绿”三种形式,因地制宜推进“留白增绿”工作。	园林领域	≥28.97公顷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
			农业领域	≥43公顷	区农业农村局	
24	棚户区改造（市级专项）	严格把握棚户区改造的标准和范围,立足改善民生,切实解决老百姓的住房困难问题。	完成棚户区改造	1000户	区住建委	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
25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完善乡村规划编制体系,加强农村环境建设和村庄发展研究,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生活配套设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完成规划编制和实施方案	76村 125村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
26	推进垃圾资源利用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力争实现城区垃圾分类全覆盖 逐步推进农村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建筑垃圾处置完成率≥90%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街（地区）、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建委、区武装部、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
27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高标准、大尺度规划建设“四园两带”绿色生态格局,把密云城区建设成为绿树掩映下的森林花园城市。	完成白河城市森林公园、潮河体育休闲公园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街（地区）、区发改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体育局、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区商务区、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序号	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任务量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在居民小区500米范围内建设城市绿地1.75万平方米		区园林绿化中心	——
28	改善区内停车环境	进一步提升区内停车环境，搭建全区智能停车系统，拓展停车泊位。	规范和施划道路两侧停车泊位	1936个	区城市管理委	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果园街道、鼓楼街道、密云镇、檀营地区
			改善提升小区内停车泊位	170个	区住建委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
			利用地下空间，新增停车泊位	600个	区人防办	——
29	老旧小区改造	通过治危房、治违法建设、治“开墙打洞”，补抗震节能、补市政基础设施、补停车设施、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小区治理体系，不断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和居住品质。	完成5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行宫东区、檀城北区、上营东区、上营北区、兴云甲区	区住建委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30	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发挥街巷长及小巷管家的积极作用，将广告牌匾治理、环境提升等工作向背街小巷延伸。实施果园北街及果园西路两条背街小巷的环境整治工程，更换2300米破损步道砖、重新粉刷两侧墙体、补植路侧绿化。	果园北街东至新西路、西至兴云路，全长1100米；果园西路南至新南路、北至西门外大街1200米		区城市管理委	果园街道、区教委、区商务局、区规自分局、区交通局、区公安交通大队
31	创建国家卫生镇	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年创建国家卫生镇2个。	创建国家卫生镇	溪翁庄镇、太师屯镇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街、区卫生健康委
3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三馆一中心”作用，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水平。	完善文化设施建设	完成密云区博物馆新馆建设前期手续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镇街（地区）、区财政局

序号	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任务量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000 场		
33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构建全民健身服务网络，打造城区“15 分钟健身圈”、农村“30 分钟健身圈”。	城区“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达到 30%	区教育局	各镇街（地区）、区财政局
			农村“30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达到 20%		
34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新建幸福晚年驿站	20 家	民政局	相关镇街（地区）、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人防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规自分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 系列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系列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全面落实责任。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刻认识新阶段污染防治工作的新形势、新特征，再接再厉、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深化、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是要提升治理能力。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提高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切实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日常抓、抓日常，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聚焦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坚持标本兼治，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三是要严格考核问责。区政府将各镇街（地区）、各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2. 北京市密云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3. 北京市密云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4. 密云区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办法
5. 密云区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6. 北京市密云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7. 北京市密云区打赢净土持久战三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空气质量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低于 46 微克/立方米。同时, PM2.5 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实现继续下降。 夏季 PM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以内。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等部门
二、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2	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督查检查。将 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纳入督查系统和区政府绩效管理进行跟踪督办。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党建统领综合考评内容, 按照区考评办统一部署对各镇街(地区)、区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 考评得分纳入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总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考评办 区政府督查室 区政府绩效办 区发改委
		建立健全各镇街(地区)空气质量考核体系。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 每月对各镇街(地区) PM2.5 浓度、粗颗粒物浓度、第三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率等进行排名通报, 排名靠后单位的主要领导要在专题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 力争将 PM2.5 浓度考核到村(社区)。在第一批 PM2.5 小型监测设施基础上, 继续建设第二批 PM2.5 小型监测设施 260 余台, 做到覆盖全区每个村(社区), 逐层传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 实现分级负责, 责任到人。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强化督查考核	聘请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台账、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重点单位、重点镇街(地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直部门 相关镇街(地区)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区范围内涉气类环境问题特别是扬尘污染治理情况进行暗查暗访,每月对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督查问题整改率进行排名通报。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环境精准化执法和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利用热点网格、移动监测等手段,实施精准执法;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拘留、关停取缔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原则上各部门涉气类执法量保持在生态涵养区前两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果园街道、密云镇、区经济开发区继续开展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工作。果园街道以裸地、扬尘、餐饮油烟等作为治理重点,密云镇以重型柴油车、裸地、扬尘、“散乱污”等作为治理重点,区经济开发区以工业企业监管等作为治理重点,健全污染源台账,按照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进行全面提升,定期开展巡查督查,切实落实环保网格员职责,全面提升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			果园街道办事处 密云镇政府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配合完成各级环保督察	针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市级扬尘污染管控专项监督,以及各项专项督查中移交的问题,按照时限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检工作。对于被屡次督查出同一问题的,在年度相关部门、镇街(地区)绩效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大气办、区政府督查室结合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季节性污染源特征,对重点任务完成落后的相关部门和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地区)开展专项督查。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直各相关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区政府督查室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落实相关政策	严格落实市、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要求，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进一步扩大绿色采购领域。 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相关行业部门
6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	积极利用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节能环保宣传实践活动。 通过一报（密云报）、一台（电视台）、一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等。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 区融媒体中心
7	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组织落实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3月底前，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办备案。	3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直相关部门
三、优化调整交通结构，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8	加快高排放车更新淘汰	严格执行全市柴油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政策，11月1日起，全天禁止所有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进入本行政区区域道路行驶，加大对违反禁行规定的查处力度。	11月1日起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配套落实好全市新调整的《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贯彻落实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限行和淘汰政策。	10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委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督促区属国有企业淘汰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国有企业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淘汰补助政策。		区国资委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9	综合施策推进车辆电动化	逐步推进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公交、环卫车辆更新淘汰。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城管委	
		按照市科委牵头的新能源智能汽车推广应用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快推进小客车、公交、出租、物流配送、邮政、城市快递、环卫等行业车辆“电动化”步伐。 其中公交、出租车车辆新增和更新为电动车。	年底前	区科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产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旅游景点、货运枢纽、邮政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邮政快递营业投递网点等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区交通局 中国邮政密云分公司
		重型燃气车、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按全市总体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10	强化新车排放监管	严格新车环保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确保新车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对在用车超标问题较多的车型开展溯源符合性检查，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销售企业、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等；对生产、销售超过国家和本市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处罚，并予以曝光。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11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以重型柴油车为重点保持执法高压态势，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制度，做好路检路查，全年在进京路口和主要道路完成 22.8 万辆次重型柴油车检查任务，检出率 8% 以上。其中氮氧化物检测 3 万辆，检出氮氧化物超标 1500 辆以上。 加强对出租车、租赁车、驾校车等车辆抽查和定期检测，除检查车辆排放是否超标外，重点检查净化装置是否拆除、车载诊断系统（OBD）是否正常工作。 强化对物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对照纳入超标车数据库的车辆，重点查处排放超标且未复检合格仍上路行驶，以及多次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区商务局
12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不断提高在本辖区销售的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在国家和本市组织的考核中车用柴油和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落实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做好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环保标识发放、执法检测等工作。 各建筑施工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加快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推广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完善施工招标文件和承包制式合同，将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为招投标文件内容及相应评标因素，并监督落实；对因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问题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工地，予以通报曝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14	推进机动车大数据监控体系建设	对区环卫中心符合条件的非纯电动环卫车（未列入新能源车更新计划）实施排放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连接。	年底前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四、坚持标本兼治，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15	建立颗粒物量化考评机制	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及时公布、通报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粗颗粒物浓度排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住建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6	实现扬尘监控系统平台共享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房屋建筑和规模以上、施工周期较长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厂、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等，规范安装监控设备，并统一接入全市住建系统的扬尘监控平台，住建部门将平台数据与城管执法及各相关部门进行共享。按照市住建部门要求，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关于车辆识别和车辆冲洗监测等功能，并与本市建筑垃圾行政许可公示平台对接。	年底前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扬尘监控系统，加大对本行业工地扬尘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 题，并督促整改；城管执法部门利用扬尘监控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执法处罚，并将 处罚结果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采取停工、资质 扣分等方式予以惩罚。 各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区规自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生态环境局
17	建立责任 明晰的扬 尘管理责 任体系	针对施工工地扬尘，细化明确并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业扬尘管控工作。住建部门组织实施全市新修订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统 筹细化全区各类工地施工扬尘控制标准、规范等。 3月底前，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部门牵头，结合各行业施工特点，按 照分段作业、细化量化的原则，完善各行业施工扬尘管控要求并组织实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年初部署行业系统工程扬尘防治工作，并在施工员工入场三级 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对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 现场巡查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执法、生态环境部门共享。 按照新修订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对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提标 改造，减少水泥、砂石等粉状物料的无组织排放。	长期 实施	区住 建委	区委 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17	建立责任 明晰的扬 尘管理责 任体系	按照《北京市密云区扬尘污染控制方案（试行）》中道路扬尘治理要求，完成每日机 械冲刷、清扫、清洗作业任务量；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达到 91%；各级道路扬尘负荷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资金投入，新增加的清扫保洁设备3月底前到位。 建立区、镇街（地区）、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借鉴怀柔区道路清扫保 洁经验，确保辖区道路“见本色”。 区大气办聘请第三方对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主要道路进行尘负荷监测，定 期公布道路排名情况。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分类施策、全面整治。按照“宜林则林、宜绿则绿、宜覆则 覆”的原则，各镇街（地区）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 强化拆违“场清地净”和“小微工程”（施工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等工程扬尘管 控。	长期 实施	区城 管委 区生态 环境局 区生态 环境局 区城管 执法监 察局	区城管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 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 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	建立责任明晰的扬尘管理体系	9月底前，完成现有砂石料场、砂石坑的整治，严防新增。	9月底前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农业部门指导推广秋收作物秸秆还田、留茬覆盖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有效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长期实施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政府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国资委区矿山公司
18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进一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对扬尘违法行为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构建扬尘执法检查、违法查处与投诉举报情况挂钩的指标评估体系，定期对各镇街（地区）、各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新修订的全市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将各类工程施工管控规范等有关要求纳入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同时提高扬尘违法违规行为扣分权重、分值，降低对扬尘违法行为实施警示、限制评优和招投标、资质降级等措施的门槛，进一步提升扬尘违法成本，提高震慑力。	5月底前	区住建委	区住建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中心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路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18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坚持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联合督导、联合执法、定期调度、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住建、城管执法、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案件处理率达90%以上。	长期实施	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住建部门要组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分禁止驶出）。			区住建委
19	加强扬尘监管信息公开	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在地方媒体深入报道扬尘执法过程，曝光违法行为。 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宣传，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定期公示市级专项监督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生态环境局
五、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20	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完善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的退出机制，重点加大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淘汰力度。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16家。 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9月底前 长期实施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地区）政府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实施镇村产业集聚区淘汰机制	按照2018-2020年北京市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区镇村产业集聚区考评实施总体方案，根据市考评结果，对本区评价倒排的镇村产业集聚区，采取疏解、淘汰、整合、升级改造等措施，实现“腾笼换鸟”、提质增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经信局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相关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22	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对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25吨的工业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制定实施“一厂一策”治理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按照市交通委制定的汽修行业提质升级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本区汽修行业提质升级工作。	按全市总体要求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23	全面整治餐饮油烟	落实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按照“三个一批”（清理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的原则推进餐饮业规范化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出台区级餐饮服务单位废气高效治理补助办法。 全区共提升整治餐饮服务单位 350 家。其中完成行政机关单位食堂 66 家，包括鼓楼街道 25 家，果园街道 15 家，密云镇 2 家，檀营地区 3 家，区经济开发区 5 家，其他 16 个镇完成镇级机关食堂油烟整治提升。区教委组织完成教育系统食堂 60 家。区公安分局组织完成公安系统食堂 15 家。区卫健委组织完成卫生系统食堂 20 家。区文化旅游局牵头完成旅游业宾馆（不含民俗户）9 家。区商务局牵头完成规模以上餐饮饭店 20 家。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完成规模以上餐饮饭店 160 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 区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 区文旅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行政机关单位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 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推进使用低挥发性含有机物产品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质监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等生产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检、抽查，对每家企业的检查、抽样不少于 2 批次，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针对使用环节，住建、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 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若抽检发现不达标产品，将生产、销售企业名单反馈至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对出现 2 个以上批次产品抽检超标的，依法追溯生产企业责任。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委 区交通局 区城管委
25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全市总体要求，完成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 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6	开展专项执法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汽修、化学品制造、橡胶制品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其中汽修企业全年执法量 150 家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消费清洁化					
27	以电为主 推进村庄 散煤清洁 能源替代	继续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有序推进剩余农村住户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健全清洁取暖设备运维服务机制。	11 月 15 日 前	区农业 农村局	相关镇政府、街道(地区) 办事处
		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燃煤、非法销售燃煤行为，综合施策、巩固平原地区基本“无煤化”成果。未纳入改造任务的区域实施优质燃煤替代；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燃煤行为。		区生态环境 局 区农业农村 局 区市场监督 局	
28	推进建筑 节能	按照全市修订完成的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完成 6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继续开展节能效果未达民用建筑节能标准 50% 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长期 实施	区住 建委	区住建委 区规自分局
29	严格燃气 采暖热水 炉准入门 槛	按照全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要求，新、改、扩建工程应使用 1 级能效标识的燃气采暖热水炉，氮氧化物排放达到燃气采暖热水炉国家标准规定的 5 级要求。	9 月 底前	区住建委	
七、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30	强化空气 重污染应 对	按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全完善 3+1（市、区、乡镇+企业）应急体系，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长期 实施	区生态 环境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 部成员单位
31	加强区域 联防联控	联合周边区域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等。	长期 实施	区生态 环境局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 办事处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相关部门
		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以矿建材料、商品车等为重点，统筹推进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	年底前	区交 通局	区交通 局 区经信局 区国资委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密云水库、白河大关桥、潮河辛庄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潮白河上段潮白河汇合口下拦截水泥坝断面水质达到Ⅴ类。密云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2	加强水源地保护	贯彻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巩固市级水源地密云水库、京密引水渠（密云段）及区级水源地沙厂水库环境问题整治成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管理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相关属地政府等
		采取围网或绿化隔离等措施，建设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防护工程，逐步实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全封闭管理。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3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4	防止地下水污染	按照市级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价，公布相关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全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9%。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整治入河排污口	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试点,研究提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7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对工业园区和工业园区以外的废水排放企业,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委托处理,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年底前完成工业废水直排问题整治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8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相关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相关属地政府等
9	保持水环境质量	保护城市水体,防止出现黑臭水体,实现城区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区城管委等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0	农业污染源头减量	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11	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实施农村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通过建设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工程,因地制宜解决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年底前基本实现城乡结合部村庄、水源地所在村、民俗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及市级工作计划,完成我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实现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综合达标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规自分局相关属地政府等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12	创建节水型社会	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理念,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巩固节水型区成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保障生态环境用水	推进再生水、雨水等用于生态补水，逐年增加河湖生态补水量。	年底前	区水务局	——
14	保护水生态	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密云水库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等
		抓好密云水库生态保护，加强潮白河（密云段）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 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六、深化京津冀水污染联防联控					
15	深化区域流域协作	以水量、水质为核心指标，与河北省共同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研究密云水库总氮防控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七、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16	实施河长制	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湖巡查，及时发现河湖环境问题并予以协调解决。	年底前	区水务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17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逐步实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持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强化证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18	强化环境执法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入河排污口等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19	完善经济政策	税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及环境违法相关信息，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污单位，复核调整环保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长期实施	区税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严格问责考核	实施重点促进村庄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机制，并开展考核。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结合本区实际，建立覆盖到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实施覆盖到乡镇（街道）的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体系，按月监测乡镇（街道）跨界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每月进行考核、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 & 督察办公平台的 2019 年碧水保卫战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对各单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和存在突出问题的街道（乡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政府督查室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规自分局 相关属地政府等

北京市密云区打好净土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发改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建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经信局
二、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土壤环境方面要求,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制度,将土壤状况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	6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发改委 区经信局 区住建委
3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一季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合理引导高品质有机肥施用,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4%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5%以上。开展农药包装、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理。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4	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	按照日常检查、评估预防的原则对尾矿库进行管理。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汛期加密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长期实施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5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制订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年度整治清单。100%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6月底前，制定（或修订）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备案制度。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报告报送规划国土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经信局 区应急管理局
7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	按照北京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方案要求，完善堆存场所“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建设，切实防范污染土壤。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经信局
8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对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进一步降低重金属排放量。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将重金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三、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9	筛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	按要求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纳入台账的地块严格管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局	区规自分局
10	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情况台账，及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11	实行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机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将地块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建立土壤修复方案备案制度	督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责任人编制修复方案，建立修复方案备案管理机制，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加强二次污染防控的监督检查，对污染土壤的转运依法严格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13	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4	完善土地使用的环节监管机制	完善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用途变更审查等环节的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风险。收回疑似污染地块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年底前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15	加强部门联动监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经治理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委	
16	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将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防范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各镇街地区发现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时，应及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通报响应机制，对通报情况及时调查处理，立行立改、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再督查、回头看。	年底前	区网格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相关镇街地区
17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制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一地一策”原则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住建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8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本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19	优先保护基本农田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管理,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长期实施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20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按照北京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组织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21	严格管控受污染农用地环境风险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五、强化详查监测等基础工作					
22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协助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背景点土壤详查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23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完成50%的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开展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及地质环境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保障措施					
24	严格监管执法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环境安全保卫大队
25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污染地块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26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27	严格考核问责	各有关部门将2019年净土保卫战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按月上报区政府绩效管理及督察办公平台。开展专项考核，将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任务，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对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突出问题的有关部门及镇街（地区）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相关问题线索，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等问题严肃问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纪委 区监委

密云区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机制，做好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本区 PM_{2.5} 年度任务指标，制定本办法。

一、督查目标

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市级指标要求。

二、督查范围

全区 17 个镇、2 个街道和 1 个地区；10 个区直单位（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区经济开发区）。

三、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包括：PM_{2.5} 浓度同比下降率；粗颗粒物浓度排名；涉气类执法情况；第三方督查出问题的整改率；道路积尘负荷浓度排名；各镇街（地区）市级扬尘专项督查问题整改情况；各镇街（地区）建立村（社区）督查体系情况。

四、督查方式

（一）PM_{2.5} 浓度同比下降率

按照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数据来源为辖区内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平均值）。

每月对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率进行排名。每月全区排名后 3 名且同比上升的单位，其行政主要领导在每月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

年度内出现 3 次及以上排名全区后 3 名的单位，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其党政主要领导。

（二）粗颗粒物浓度排名

按照新城建成区、城区周边区、其他区域分别进行考核，浓度由低到高进行排名。

每月对粗颗粒物浓度进行排名。每月新城建成区、城区周边区排名倒数第一名的单位，以及其他区域排名最后两名的单位，其行政主要领导在每月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

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分组情况如下：

新城建成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檀营地区、区经济开发区。

城区周边区：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

其他区域：东邵渠镇、大城子镇、北庄镇、太师屯镇、高岭镇、不老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新城子镇。

（三）涉气类执法情况

按照区直部门涉气类处罚（检查）量在全市排名情况进行考核（除区住建委只考核检查量以外，其他区直部门全部考核处罚量）。其中区公安交警大队要加强对载货汽车违反禁行规定的执法检查，区交通局要加强对货运车辆的执法检查。

每月对区直部门涉气类处罚（检查）量进行排名。排名未达到生态涵养区前两名和未达到处罚数量要求的单位，其行政主要领导在每月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

（四）第三方督查出问题的整改率

按照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被第三方督查出问题的整改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每月对第三方督查出问题的整改率进行排名。全区排名后 3 名且整改率低于 90% 的单位，其行政主要领导在每月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

（五）道路积尘负荷浓度排名

由区大气办聘请第三方对道路积尘负荷进行抽测，按浓度由低到高进行排名。

每月对道路积尘负荷浓度进行排名。排名后 3 名的单位，其行政主要领导在每月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每月排名后 5 名的路段，按清扫保洁单位归属，其行政主要领导在每月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

（六）各镇街（地区）市级扬尘专项督查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市级扬尘专项督查总体部署，原则上每月对市级扬尘专项督查的整改情况、核查情况进行通报。

对市级扬尘专项督查的问题，在每月调度会上进行通报。区大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发现整改不到位或反弹的，其行政主要领导在每月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对同一问题被市级督查再次发现的或市级核查中发现的，其党委主要领导在每月调度会上做出书面说明。

（七）各镇街（地区）建立村（社区）督查体系情况

以辖区内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各镇街排名后 3 名的村（社区）在每月调度会上进行通报。

各镇街（地区）建立督查村（社区）体系，每月对辖区内排名后 3 名的村（社区），由镇街（地区）行政主要领导约谈村（社区）主任；对一年内出现 3 次排名后 3 名的村（社区），由镇街（地区）党（工）委主要领导约谈村（社区）书记；对一年内出现 6 次排名后 3 名的村（社区），由镇街（地区）纪（工）委集体约谈

村（社区）干部。

区大气办每季度对全区排名后 5 名的村（社区）进行约谈。

五、强化组织领导

（一）统筹考核机构。由区大气办牵头负责督查考核。

（二）区级领导包片联系制度。各位区委常委、副区长具体负责所联系的镇街（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每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区级月调度会议制度。区政府主要或主管领导每月召开一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议，分析研判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区纪委区监委、区大气办联合督查机制。区纪委区监委、区大气办联合督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参加涉气方面工作会议、现场检查，全程督办、督查各镇街（地区）、区经济开发区以及相关区直部门重点工作。

密云区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 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巩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确保完成 2019 年 PM_{2.5}年度考核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相关要求，2019 年继续在果园街道、密云镇、区经济开发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领导关于空气质量改善“一个微克一个微克去抠”的指示要求，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属地责任落实，对辖区内各类污染源监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查十无”等环保职责落实进一步常态化和制度化，力争达到“三无一有”（无浮土、无异味、无黑烟、有切实可行有效的协调和管理机制）；重点做好道路（含背街小巷）深度保洁、监督各类排污企业达标排放、控制“三烧三尘”、降低移动源使用强度，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精细化管理工作组

组长由区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区大气办（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与市环保督察办、市大气办联络，负责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果园街道办事处、密云镇政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精细化管理工作，安排专人、组织专门力量落实相关工作；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园林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配合属地政府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由主管区长或区大气办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会议，汇报道路清扫保洁监督落实情况等重点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推进工作开展。

四、工作重点

根据区域位置及污染源特点，分别确定工作重点。

（一）果园街道

果园街道位于我区建成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以裸地、扬尘、餐饮油烟治理等为重点，污染源要形成“一表、一图”（分类台帐、分布示意图），并建立定期更新制度。

1. 裸地类污染源

确保区域内“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对裸地存在时间少于3个月的，采取加密苫盖等临时性措施治理；多于3个月的，采取绿化或硬化等长期性稳定措施、永久性措施加强扬尘治理。在重点区域，开展树坑覆盖工作。

2. 道路污染源

梳理辖区内道路以及背街小巷道路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对密西、绿地、康居、季庄等重点地区社区道路使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冲刷，人工捡拾细小垃圾，每周两次；对重点区域内背街小巷实施洒水湿化作业，降低扬尘污染，每周一次。同时“扫死角、清盲区”，加大道路停车位、路牙、护栏下等区域环境清理和保洁。监督区环卫中心按照《北京市密云区扬尘污染控制方案（试行）》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3. 餐饮类污染源

掌握辖区内餐饮单位（含机关食堂）动态变化情况，每两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巡查，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完成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重点检查：一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二是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三是查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安装，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不超过30天）是否符合要求；四是查清洁能源使用情况；五是监督督促餐饮企业油烟设备提标改造，督促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六是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

4. 工地类污染源

对各类施工工地每周完成一轮巡查、每两周更新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立查立改。重点检查：一是现场必须加装不低于2.5米的统一封闭式围挡，围挡是否有破损。二是对物料砂土堆放，裸露土地是否进行全面苫盖，苫布是否有破损。三是施工道路是否用礁渣、细石或者混凝土等材料进行硬化或绿化处理。如未硬化处理，是否用苫布进行全面苫盖。四是是否通过洒水降尘、使用雾炮等降尘装置减少扬尘污染。五是有无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渣土及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有无洗轮机，运输渣土及建筑垃圾的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渣土及建筑垃圾高度是否低于车辆槽帮上沿，是否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六是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是否按照预警级别采取强化降尘及停工措施。

5. 汽修类污染源

按照全市统一规范要求，完成汽修行业提质升级工作。每两周完成一轮辖区内汽修类污染源巡查，发现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汽修店，制定取缔和整改措

施，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执法及清理。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重点检查：一是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二是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二）密云镇

密云镇位于我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以重型柴油车、裸地、扬尘、“散乱污”企业等为重点，污染源要形成“一表、一图”（分类台帐、分布示意图），并建立定期更新制度。

1. 重型柴油车污染源

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积极组织包村干部，对所属行政村内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放超过3辆重型车的场地进行逐一检查，并登记造册。村两委班子成员对本行政村内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逐一“认领”，制定名录，人车对应、责任到人，确保每周检查一次（留存检查影像资料），督促车主进行维修保养，要求驶出停放场地重型柴油车必须清洗槽帮和车轮。镇政府责任科室每月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检查并更新台账，检查过程中如遇冒黑烟现象，现场拍照留存，将照片与检查情况记录单一并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加强对重点地区的联合执法检查，对尾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

2. “散乱污”企业污染源

安排专人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动态更新完善台账。巩固“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严禁死灰复燃与异地反弹，保持“动态清零”。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坚决取缔无证无照污染企业。

3. 裸地类污染源

确保区域内“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对裸地存在时间少于3个月的，采取加密苫盖等临时性措施治理；多于3个月的，采取绿化或硬化等长期性稳定措施、永久性措施加强扬尘治理。在重点区域，开展树坑覆盖工作。

4. 工地类污染源

对各类施工工地每周完成一轮巡查、每两周更新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立查立改。重点检查：一是现场必须加装不低于2.5米的统一封闭式围挡，围挡是否有破损。二是对物料砂土堆放，裸露土地是否进行全面苫盖，苫布是否有破损。三是施工道路是否用礁渣、细石或者混凝土等材料进行硬化或绿化处理。如未硬化处理，是否用苫布进行全面苫盖。四是是否通过洒水降尘、使用雾炮等降尘装置减少扬尘污染。五是有无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渣土及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有无洗轮机，运输渣土及建筑垃圾的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装载的渣土及建筑垃圾高度是

否低于车辆槽帮上沿，是否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六是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是否按照预警级别采取强化降尘及停工措施。

5. 餐饮类污染源

掌握辖区内餐饮单位（含机关食堂）动态变化情况，每两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巡查，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完成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重点检查：一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二是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三是查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安装，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不超过 30 天）是否符合要求；四是查清洁能源使用情况；五是监督督促餐饮企业油烟设备提标改造，督促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六是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

6. 道路污染源

对辖区内属地政府负责的重点道路机械冲刷、清扫、清洗作业每日各不少于 3 次，工地周边道路每日不少于 8 次，机械保洁、捡拾作业每日各不少于 2 次，步道冲刷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达到路面无污物、无泥沙、无浮土、无积水、无废弃物，路面见本色。同时对背街小巷实施洒水湿化作业，降低扬尘污染。监督区环卫中心按照《北京市密云区扬尘污染控制方案（试行）》要求，落实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7. 汽修类污染源

按照全市统一规范要求，完成汽修行业提质升级工作。每两周完成一轮辖区内汽修类污染源巡查，发现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汽修店，制定取缔和整改措施，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执法及清理。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重点检查：一是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二是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三）区经济开发区

区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以工业企业监管等为重点，污染源要形成“一表、一图”（分类台帐、分布示意图），并建立定期更新制度。

1. 工业企业污染源

完成辖区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做好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日常巡查和“降污减排”宣传和告知工作，每月至少 1 次。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污染企业进行告知，并按企业预案检查停限产情况，将不落实停限产的情况及时反馈区经信委。重点检查：一是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_s）废气车间是否密闭；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一般位置在楼顶排烟口附近）；二是督促涉及污染物 VOCs 排放的企业，每半年自测一次。巡查中查出问题及时向区生态环

境局反馈。

2. 餐饮类污染源

掌握辖区内餐饮单位（含机关食堂）动态变化情况，每两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巡查，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完成食堂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重点检查：一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二是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三是查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安装，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不超过 30 天）是否符合要求；四是查清洁能源使用情况；五是监督督促餐饮企业油烟设备提标改造，督促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六是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

3. 道路污染源

对辖区内兴盛南路、科技路、强云路等重点道路机械冲刷、清扫、清洗作业每日各不少于 3 次，工地周边道路每日不少于 8 次，机械保洁、捡拾作业每日各不少于 2 次，步道冲刷作业每周不少于 2 次，达到路面无污物、无泥沙、无浮土、无积水、无废弃物，路面见本色。同时对背街小巷实施洒水湿化作业，降低扬尘污染。

4. 裸地类污染源

确保区域内“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对裸地存在时间少于 3 个月的，采取加密苫盖等临时性措施治理；多于 3 个月的，采取绿化或硬化等长期性稳定措施、永久性措施加强扬尘治理。在重点区域，开展树坑覆盖工作。

5. 汽修类污染源

按照全市统一规范要求，完成汽修行业提质升级工作。每两周完成一轮辖区内汽修类污染源巡查，发现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汽修店，制定取缔和整改措施，利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执法及清理。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重点检查：一是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二是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五、资金保障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果园街道、密云镇、区经济开发区共需资金 2020 万元左右，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北京市密云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及《北京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加强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治理，加快降低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坚持统筹“油、路、车”治理，以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为导向，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达标保障为支撑，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主线，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防范、综合治理。加快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货运量。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壮大绿色运输车队。优化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效率，降低柴油货车空驶率。

坚持突出重点、联防联控。以营运柴油货车和车用油品、尿素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强化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统一执法尺度和力度，增强监管合力。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和联合执法，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联合共治水平。

二、清洁柴油车行动

（一）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

加大进京路口检查力度。持续巩固外埠进京重型柴油车监管成果，依托五个进京综合检查站对进京重型柴油车排放检测、OBD检测、氮氧化物检测、尿素添加检测等工作实施重点管控，由区交通局统筹组织，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全力配合，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狠抓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市级任务指标。（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全力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

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具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在秋冬季加大检查力度。（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入户监督抽测。各属地政府、行管部门依据《密云区境内强化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措施》密政办字〔2018〕32号文件要求。督促管辖内柴油车使用重点企业、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尾气排放自查和车辆使用情况台账。对于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到区大气办。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多次超标用车单位应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委、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自分局、区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

（二）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结合远程监控及后台数据排查等方式，形成对检测检验机构尾气检测环节监管全覆盖。将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纳入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区生态环境局、区质监局）

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

三、清洁柴油机行动

（一）加强柴油机管控

各属地政府、行管部门根据《密云区境内强化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

械监管措施》密政办字〔2018〕32号文件要求，做好本行业、本辖区内重点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工作，秋冬季加大检查频次，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各镇街（地区）、区开发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等）

（二）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

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水务、园林绿化、农业等行业的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局等）

四、清洁运输行动

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比例达到80%。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加快充电站建设，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鼓励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城管委）

五、清洁油品行动

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加大对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纳入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效考核。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纳入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区政府督查室）

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引导支持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与和监督，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通过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12369 环保举报”）举报冒黑烟车辆和非道路移

动机械。（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融媒体中心）

各属地政府、行管部门是落实本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认真监督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北京市密云区打赢净土持久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 号）、《北京市打赢净土持久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8〕46 号）有关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领导调研密云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二届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生态立区，高站位打赢净土持久战。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加快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努力把密云打造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一）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协助完成农用地详查，重点查明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和分布；协助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2019 年底前协助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土壤背景点详查。2020 年底前协助完成重点工业区域和未利用地详查。

（二）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市控监测点位设置、现场踏勘、样品采集等相关工作。到 2020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区各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三）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新建或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开展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增加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

区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机制。2018 年底前完成 2 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试点；2019 年底前完成 50% 的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五）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2019 年起，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区生态环境部门每 2 年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周边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责令相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编制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区经济和信息化、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六）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区农业服务中心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行测土配方施肥、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等技术，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到 2019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全部施用环境友好型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8%、15%。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回收处理机制。

（七）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

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土壤污染事故；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

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八）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2018 年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区经济信息化、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有序退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工艺。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每两年开展 1 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逐步将重金属排放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的工业建设项目。

（九）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18 年，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全面排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工业废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根据排查结果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和倾倒行为，防范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能力。加强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收运体系建设，对小微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筹安排收集、中转、运输。

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实施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推进党政机关垃圾强制分类，有序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90%；到 2020 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 99.8%以上，资源化率提高到 60%。

（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 年底前，区城市管理委确保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十一）切实落实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责任书内容向社会公开。企业应该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防止新、改、扩建项目污染土壤，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防范修复工程二次污染。

四、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十二）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

区生态环境、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根据行业属性、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工作台账。

（十三）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根据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等信息，建立疑似污染地

块名单，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区规自分局应及时将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地块信息抄送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区生态环境部门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十四）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疑似污染地块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应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十五）建立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019年起，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要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规自分局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要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规自分局根据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十六）有序实施建设用地土壤修复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相关责任单位应将修复方案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修复过程中，需转运污染土壤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十七）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在开展相应风险管控或修复活动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规自分局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十八）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区规自分局在编制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并书面征求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十九）加强收回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

区规自分局在开展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查土地用途改变等，应及时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并书面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征收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2019年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十）加强部门联动监管

完善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区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经治理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十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所属镇街（地区）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所属镇街（地区）发现在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

在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施工期间，所属镇街（地区）应督促责任单位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内容。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修复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二次污染，并及时将监管信息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二十二）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

五、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二十三）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2018 年底前，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2019 年协助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2020 年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二十四）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区规自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二十五）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自 2018 年起，按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编制辖区耕地土壤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生物修复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产品可食部分，同时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保障农产品质量达标。

（二十六）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辖区内发现重度污染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到 2020 年，重度污染耕地得到全面严格管控。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七）严格监管执法

以土壤中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和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监控指标，以石油加工、化工、制药、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区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2020 年底前，根据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研究编制本区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19 年起，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十九）加强宣传教育

区委组织部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区生态环境部门组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意识。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培训，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和土壤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反映涉及土壤的违法行为，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土壤环境治理。

（三十）严格考核问责

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要按照《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各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区绩效办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分年度对有关部门、镇街（地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有关部门、镇街（地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镇街（地区），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 年密云区直单位招商引资 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19 年密云区直单位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已经区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密云区直单位招商引资 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加大谋发展、抓发展的力度，坚定不移招优引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 2019 年密云区直单位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

一、招商引资任务分解原则

1. 全覆盖原则。全区区属部门、单位都有招优引强的任务指标，形成谋发展、谋发展、抓发展、促发展的良好氛围。
2. 差异化原则。根据单位性质、职能及经济工作权重，分为经济部门、大规模部门、其他部门三类，在考核指标上体现差异化。
3. 突出重点原则。注重招商引资实效，以考核引进企业形成的区级财政收入为主。鼓励引进“高精尖”实体项目。

二、列入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对象

1. 经济部门（18 个）：发展改革委、科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统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投促局。

2. 大规模部门（2 个）：教委、卫生健康委。

3. 其他部门（43 个）：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总工会、区委研究室、区委编办、区直机关工委、区委老干部局、团区委、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人防办、信访办、党史办、审计局、应急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司法局、交通局、体育局、政务服务局、城管执法局、地震局、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党校、档案馆、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

三、任务指标

承担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的 63 个区直单位，财政收入任务指标为 10140 万元。

1. 经济部门及大规模部门

2019 年任务为形成区级财政收入 300 万元。其中，投资促进局任务为形成区级财政收入 1000 万元。

2. 其他部门

2019 年任务为形成区级财政收入 80 万元。

经济部门、大规模部门及其他部门引进企业形成的财政收入纳入政府财政平台，不参与财政体制分成。

各部门招商引资任务指标见“2019 年密云区直单位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表”（附件）。

四、考核范围

纳入招商引资考核范围的项目为区直各单位 2019 年度新引进的企业。

五、奖励措施

引进项目的区直单位，在年底绩效评优中给予加分。

六、工作机制

1. 全程代办。经济部门、大规模部门和其他部门引进的总部企业，原则上使用中关村密云园和投资促进局集中办公区地址，由中关村密云园和投资促进局全程负责企业的手续办理和后续服务。未使用投资促进局集中办公区地址的，应及时将企业信息报送投促局考核登记平台。

2. 统一支付。根据《北京市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密政发〔2018〕41 号）规定，区直各单位向投资促进局提出兑现企业发展资金的申请，投资促进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复审，符合条件的，经区政府审批后由财政局统一支付。

3. 定期发布。财政局、投资促进局负责对招商引资企业形成的区级财政收入进行核定，每月汇总各单位指标完成情况，形成招商动态并予以发布。

附件：2019 年密云区直单位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9 年密云区区直单位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序号	分类	单位	2019 年任务 (万元)
1	经济部门	发展改革委	300
2		科委	300
3		国资委	300
4		住房城乡建设委	300
5		城市管理委	300
6		农业农村局	300
7		文化和旅游局	300
8		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
9		商务局	300
10		财政局	300
11		生态环境局	300
12		水务局	300
13		园林绿化局	300
14		统计局	300
15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密云分局	300
16		市场监管局	300
17		税务局	300
18		投促局	1000
19	大规模部门	教委	300
20		卫生健康委	300
21	其他部门	区委办公室	80
22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80

序号	分类	单位	2019 年任务 (万元)
23	其他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	80
24		区政协办公室	80
25		区委组织部	80
26		区委宣传部	80
27		区委统战部	80
28		区委政法委	80
29		总工会	80
30		区委研究室	80
31		区委编办	80
32		区直机关工委	80
33		区委老干部局	80
34		团区委	80
35		妇联	80
36		科协	80
37		文联	80
38		残联	80
39		红十字会	80
40		工商联	80
41		人防办	80
42		信访办	80
43		党史办	80
44		审计局	80
45		应急局	80
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47		民政局	80

序号	分类	单位	2019 年任务 (万元)
48	其他部门	司法局	80
49		交通局	80
50		体育局	80
51		政务服务局	80
52		城管执法局	80
53		地震局	80
54		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 度假区管委会	80
55		党校	80
56		档案馆	80
57		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80
58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 管理站	80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 服务中心	80
60		农业服务中心	80
61		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80
62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80
63		融媒体中心	8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市教委《关于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9〕6 号）精神，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证明证件材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密云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在密务工就业证明、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等相关材料。

二、组织机构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协调工作组，主管教育副区长任组长，区教委、区信访办、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

保局、区住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市公安局密云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

各镇街（地区）成立相应的审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三、审核职责标准

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证明证件材料。

（一）在密务工就业证明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夫妻一方在密社保缴费证明。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社保连续缴费需满一年（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补缴的无效。

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密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为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应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营业执照取得时间需满一年（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审核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密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营业执照取得时间需满一年（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二）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市公安局密云分局分别审核。其中，自有住房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审核；租住房屋的由市公安局密云分局审核。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区住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完税凭证、房主房产证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商用房、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

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三）全家户口簿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全家户口簿由市公安局密云分局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2. 审核标准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须一致。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提供上一年8月31日前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病历等有效证明），填写《密云区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由区教委制定并提供）。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由市公安局密云分局审核。

2. 审核标准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持有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且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密云区工作、生活并停留六个月以上，以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上的日期为准，截止时间为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的截止日期。

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地址与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五）在密就读证明、证明证件材料网上确认证明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就读证明、证明证件材料网上确认证明由镇街（地区）教委负责开具。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证明证件材料审核通过后，到居住地镇街（地区）教委办理“在密就读证明”。镇街（地区）教委根据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部门审核通过的证明证件材料，为其开具“在密就读证明”。其中，受理小学入学的，需进行网上确认，并告知审核申请人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受理初中入学的，需告知审核申请人到区教委进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六）各部门在核实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提供的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后，对符合条件的，在复印件右上方签署“符合条件，审核通过”

字样，注明日期，加盖公章。将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返还审核申请人，另一份复印件存档备查。

（七）新生入学的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相关部门审核证明证件材料，同时采集入学信息。

（八）需转入本区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应在区教委规定的转学时间前（转学时间为每年寒暑假放假前一周或开学后一周）到相关部门审核证明证件材料，证明证件材料审核通过后到镇街（地区）教委开具“在密就读证明”，联系学校就读。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二）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作为受理证明证件材料复核和反馈复核结果的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做好服务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共同做好非本市户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云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治理无证无照经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治理无证无照经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密云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治理无证无照经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促进我区城市功能及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全面提升，根据《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京政办发〔2015〕22号）《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规范治理、压减存量、提质升级”的工作原则，立足密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商业网点配置需求，进一步优化准入方式，实现规范治理无证无照经营、推动城市减量发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目标。

二、治理提升的对象

以住宅楼底层门脸房、小区配套房屋、纳入城市管理地区的平房、车库（储藏间）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以及计划在以上四种住所从事经营的行为。按照查处整治与规范疏导相结合的要求，在对无证无照经营依法

严格处置的同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业网点的合法经营及规范提升。

三、治理提升的依据

（一）规范治理无证无照经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符合便民商业设施规划配置需求。

《关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完善便民商业设施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京商务规字〔2017〕7号）明确：“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要坚持疏解、整治的同时，按照“升级为导向、建关相结合”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便民商业网点，规范、改造、升级商业设施，优化便民商业网点布局、结构和功能。《密云区生活性服务业规划配置方案》（京密商务字〔2018〕42号）明确：要坚持品质提升与疏解整治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各类网点资源，补充建设社区生活性服务网点。

（二）规范治理无证无照经营，符合住所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若干规定》（京政办发〔2015〕22号）第九条规定：各区县政府可以按照本规定要求并结合各自产业发展规划、社会治理需要，制定区域性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措施。北京市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治理联席会办公室《关于在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工作中支持便民商业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用于便民商业服务的闲置或腾退用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规划用途与所从事经营活动不一致的，经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各区有关部门应在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时予以支持”。

四、治理提升的流程

（一）申请人承诺

以前文所述四种住所从事经营的经营者，由其本人向属地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承诺书》，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依法管理、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卫生、安全、消防等主体责任，守法诚信经营。

（二）住所（经营场所）审核

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接到经营者的申请后，在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经核验符合《准入行业正负面清单》后，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办理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严格按照主体类型和我市禁限政策，进行审查把关；对审查通过的，办理营业执照。

1. 主体类型

拟以前文所述四种住所从事经营并申请办理执照的，仅限于办理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除经商务部门认定的便民连锁企业、龙头企业外，不得申请或审批办理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等其他类型的主体。对于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型变更为企业经营形式的，需同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2. 行业限制

拟以四种住所从事经营的，应遵照商务、发改等部门关于“完善便民商业设施”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涉及居民生活性需求的相关经营活动。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要求，不得从事我市禁限目录中的禁限行业；不得从事歌舞娱乐、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生产加工和制造、经营危险化学品等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污染环境、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以住宅楼底层门脸房、车库（储藏间）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不得从事餐饮服务。

（四）后续监管

利用四种住所从事经营的，经营事项涉及许可的，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到相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要在后续日常监管工作中充分发挥属地的组织、协调作用，用好“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经营主体、场所、行为等的监管，从严处理违法行为。

五、职责分工

（一）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统筹本地区无证无照经营治理；根据经营者的申请，对是否符合准入行业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制定经营场所审核标准，出具经营场所使用意见；对情况复杂的组织开展综合认定；监督经营者落实卫生、安全、消防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二）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按照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依职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三）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配合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对情况复杂的经营场所组织开展综合认定。

（四）区商务局、区发改委。落实生活性服务业规划，建设、改造、升级便民商业设施；对便民连锁企业、龙头企业等进行认定。

（五）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城市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区消防支队。督促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其他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办理相关许可审批；对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行业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职责查处相关无证经

营行为。

（八）供水、供电、电信等公共服务部门。配合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对违反规定的经营场所进行综合治理。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形成实效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科学评估、严格把关，切实保障城市治理效果和群众生活品质，促进我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

（二）加强把控，分类管理

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对于无证无照经营“引导办照”一批、“查处关停”一批，有效净化我区市场环境，维护城市秩序，推动减量发展。

（三）综合施策，协同治理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规范治理工作与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城市环境、保障民生需求的有机结合。

七、其他

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如遇市、区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承诺书

2. 准入行业“正负面”清单

3.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意见

附件 1

承 诺 书

本人申请将北京市密云区_____（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
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特做出如下承诺：

1. 知悉并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的规定，承诺经营场所内不存在“三合一”行为，服从区政府及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城市管理、执法检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卫生、安全、消防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不存在违法建设，存在违法建设的无条件拆除。依法诚信经营。

2. 遵守政府整体规划和政策规定，如遇相关规定变化，自愿在 30 日内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营业执照注销登记。以纳入城市管理地区的平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不索取因营业执照引发的拆迁补偿费用等。

3. 自愿从事涉及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相关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要求，不从事我市禁限目录中的禁限行业，不从事歌舞娱乐、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生产加工和制造、经营危险化学品、洗车、建材等扰民、污染环境、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威胁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住宅楼底层门脸房、车库（储藏间）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不从事餐饮服务。

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镇街（地区）存档，一份交登记机关留存。

附件 2

准入行业“正负面”清单

属地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在充分考虑支持我区下岗失业人员、困难群体和残障人士就业、创业的基础上，对经营场所制定审核标准，并在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意见》前对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准入行业“正负面”清单予以审核把关，详情如下：

“正面”清单：

符合市商务局、发改委等多部门关于“完善便民商业设施”的相关规定，属于便民商业设施。

1. 蔬菜水果零售
2. 早餐（不得以住宅楼底层门脸房、车库/储藏间作为住所从事经营）
3. 便利店（超市）
4. 末端配送
5. 美容美发
6. 服装零售、修补、熨烫等
7. 生活维修
8. 家政服务
9. 家庭劳务服务
10. 医药健康

从事以上居民生活性服务业或涉及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相关经营活动，可认定属于便民商业设施。

“负面”清单：

1. 不得从事《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中的禁限行业。
2. 不得从事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生产加工和制造、危险化学品、洗车、建材、机动车修理等扰民、污染环境、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以住宅楼底层门脸房、车库（储藏间）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的，不得从事餐饮服务。
4. 存在“开墙打洞”行为或属于违法建设。
5. 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行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准许登记的经营范围。

附件 3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意见

经批准，_____（房屋使用人姓名）使用的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的房屋，可作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行业使用。

经营者应遵守如下规定：

- 1. 本意见仅在办理营业执照及有关许可证时作为场地证明文件使用，不具有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也不能作为房屋权属的证明。
- 2.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 3. 出证单位撤销《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意见》的，本意见自动失效。
- 4. 本意见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原出证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证单位不予续期的，本意见自动失效。

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本意见一式两份，一份镇街（地区）存档，一份交登记机关留存。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密云区 2019 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
低收入村发展扶持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 2019 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扶持方案》已经第二届区委常委会第 116 次会议、区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

密云区 2019 年促进低收入
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扶持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精准监测、精准施策，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抓产业、抓就业、抓环境、抓救助”要求，对全区低收入村、低收入户落实一村一策、一户一招，对已脱低的巩固成果，未脱低的全力冲刺，确保到年底全部实现脱低目标，特制定此方案。

一、主要任务

到 2019 年底，确保全区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到 15%以上；所有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标准线；低收入村全部消除，提前一年完成脱低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建统领

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镇村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党员、群众，齐心协力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和低收入村发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

针对市委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深挖一步，对照问题表象背后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抓好整改，举一反三，切实解决脱低工作不严不实问题。

（三）坚持自我发展

注重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引导低收入村、户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积极主动加快发展、增收致富，在脱低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四）坚持部门联动

建立完善各镇、各职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促进政策集成、项目聚焦、资金整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和低收入村发展。

（五）坚持社会帮扶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国有企业、高校、私营业主、民主党派等社会力量参与脱低帮扶，促进社会帮扶资源和精准脱低有效对接。

（六）坚持稳固成果

把防止返低放在重要位置，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建立稳定增收长效机制，做到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巩固脱低工作成果。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动态监测，提高帮扶精准度

全面开展新一轮动态监测，对各镇低收入村、户全面核查，进一步摸清底数，系统掌握每村每户基本情况、收入来源、致贫原因、帮扶需求等，逐村逐户分析，完善台账、建档立卡，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尤其对未脱低的以及刚越线的低收入农户，要统筹管理、精准施策，切实做到“一村一策”“一户一招”，提高帮扶精准度。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经管站、各镇政府

（二）落实精准要求，因户帮扶

围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保障政策兜底和技能培训，制定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的4大类20项具体帮扶措施。

1. 产业帮扶

（1）扶持发展设施农业。对库南平原地区低收入农户发展下沉式设施农业大棚建设给予全额补贴，并给予一定的种苗及肥料等物化补贴。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2）扶持发展甘薯、小杂粮等粮经种植。对低收入农户发展甘薯、小杂粮等粮经种植，每亩给予种子、肥料等物化补贴。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3）扶持发展黑木耳。扶持发展黑木耳种植 590 亩，对购置菌棒、草帘、地膜、地布、打孔机、新发展地块配水等给予扶持。涉及低收入农户 280 户，户均种植 2 亩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4）扶持发展养蜂。在有蜜源资源的山区扶持有意愿和养蜂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发展养蜂项目，每户规模 30—50 群，意蜂每群扶持 700 元，中蜂每群扶持 900 元。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5）扶持民俗旅游经营。对低收入农户按照镇、村要求加入合作社，从事民俗旅游经营的，给予每户一定的资金奖励。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各相关镇政府

2. 就业帮扶

（6）优先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就业岗位。积极搭建劳动力就业平台，年内为低收入农户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 500 个。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7）落实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劳动力就业。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从事公交、环卫、保安等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8）促进水源区网格化管理岗位就业。持续推进密云水库一级区及上游主要河道网格化管理，安排管护人员开展水源保护工作，年内新安排低收入农户就业 1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9）落实生态林管护就业。按照平原造林养护、规模化苗圃、山区营林招用本地农村劳动力分别不低于 60%、50%、80%的政策要求，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10）实施托底安置政策。充分发挥公益性就业岗位托底安置作用，优先安置符合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招用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11）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大力宣传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多渠道推荐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年内安排低收入农户残疾人就业不低于 50 人。

牵头单位：区残联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3. 保障政策兜底

（12）落实教育保障。一是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低收入农户子女给予助学补贴，对高中阶段走读生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的补助，寄宿生每人每月给予 600 元补助；对考取大专以上的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本科生 5000 元、大专生 3000 元；二是给予水库移民村、接收村子女移民助学一次性奖励政策，对考取大专以上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研究生 3000 元、本科 2000 元、高职及大专 1000 元；三是落实民政部门教育补助政策，对考入教育部公布名单中全国高等学校的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学费补助，按学费金额给予等额补助，每名学生最高补助 4500 元。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相关镇政府

（13）落实医疗保障。一是继续推行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进一步完善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担责任和风险，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其中：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及最低生活保障等人员医保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5000 元的部分，补充医疗保险补偿 90%。二是积极开展医疗救助，对民政救助对象最大限度给予医疗救助，有效解决看病难问题。

牵头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相关镇政府

（14）落实住房保障。积极推进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进一步摸清农村低收入农户和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底数，对其房屋进行危险等级认定，将房屋为 C、D 级的低收入农户纳入危房改造政策范围，通过对危房进行加固维修或拆除重建，保障低收入农户居住安全。到 2020 年底前全部完成纳入政策范围的低收入农户危房改造任务。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15）落实社会救助。一是继续落实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纳入社会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实现社会保障兜底、不漏一人；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精准救助工作台账，因人施策，分类施保。二是做好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对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实施救助，做到难有所帮，有效保障其基本生活。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4. 技能培训

（16）开展农业种植技术培训。重点开展设施蔬菜类、大田作物、现代农业等培训，年内培训不低于 1000 人次。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17）开展果树管理技术培训。重点开展夏季果树管理、冬季果树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培训，年内培训果农不低于 500 人次。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18）开展养蜂技术培训。由养蜂合作社组织开展养蜂实用技术培训，重点开展蜜蜂授粉、四季生产管理、蜂产业高产高效新技术引进等培训，年内培训不低于 500 人次。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19）开展民俗旅游产业升级培训。重点对服务标准提升、精品化建设路径、文化历史传承、空间设计、经营理念等方面进行专项培训，年内培训 300 人次。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20）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指导和创业培训，逐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年内培训 25 人次。

牵头单位：区残联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三）以产业帮扶为重点，因村施策

按照每个低收入村发展潜力和实际情况，重点落实 4 个方面的帮扶措施，促进低收入村可持续发展。

1. 扶持发展杂粮产业。在 11 个低收入村发展谷子种植 3000 亩，在 10 个低收入

村种植甘薯 1150 亩，涉及低收入农户 1500 户。

牵头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2. 扶持发展果品产业。对 6 个低收入村现有果树加强管理，进行提质增效。新建高效密植苹果园 80 亩，进行栽植、铺地布、果树架杆、整地挖定植沟等；开展 3500 亩板栗园有机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镇政府

3. 落实“城区—郊区”结对帮扶。积极推进密云区与朝阳区结对帮扶，制定结对帮扶工作目标、年度计划及帮扶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直相关部门，各相关镇政府

4. 引导社会力量帮扶。一是加强 31 个区直帮扶工作队结对帮扶 31 个低收入村，切实包村到户，严格落实帮扶责任。二是积极推进“村企”“村校”结对帮扶，发挥 10 家市管国企、3 所首都高校以及密云驻区企业在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等资源优势，将社会力量帮扶与村庄产业发展相结合，科学实施产业项目，增强造血能力。三是积极引导民主党派、公益组织、私营业主等发挥优势和作用，开展包村包户，展现爱心人士的社会责任感和公益价值。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31 个帮扶工作队，各区直部门，各相关镇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

各镇、各部门要把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实抓好、抓出成效。精准脱低关键在镇，重点在村在户，各镇承担主体责任，镇党委书记和镇长是第一责任人，要一线指挥、亲自督战，加强协调、狠抓落实，力保脱低目标实现。各牵头单位要细化精准帮扶方案，有关单位落实部门责任，明确帮扶对象，做到项目精准、资金精准、责任人精准、效果精准。各帮扶工作队要包村到户，相关政策、资金优先向低收入村、户倾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精准脱低工作专班要发挥好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各项帮扶政策的落实。

（二）因村因户施策、精准帮扶

要对各低收入村、户细致分类，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切实做到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等“六个精准”。对尚未越过标准线的 1114 户，各镇、村以及帮扶工作队对每户要各明确一名责任人，确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能就业的引导就业，能

发展产业的扶持产业，该社会保障的纳入保障体系。对已越线的持续跟踪，建立定期回访机制，总结好经验，解决新问题，稳固脱低成果。围绕各低收入村的资源状况，坚持“一村一品”，着力打造特色主导产业；各镇、各部门有关政策、项目、资金要向低收入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倾斜，改善低收入村发展环境。

（三）加强督查、严格考核

一是完善督查月通报制度。精准脱低工作专班要对各镇、各牵头单位、各帮扶工作队落实帮扶政策、帮扶项目情况和脱低工作成效形成简报，每月上报区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并在区政府常务会上通报。二是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脱低工作进展和成效的检查评估，并将各镇、各单位脱低工作成效列入“党建统领综合考核”内容。三是建立问责约谈机制。对帮扶措施落实不力、工作进展滞后的镇和单位，由区领导对其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弄虚作假、不严不实、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移交区纪委监委问责。同时，对帮扶工作出色、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形成全社会帮扶低收入农户的浓厚氛围。

附件：密云区 2019 年精准脱低“一户一招”信息统计表

附件

密云区 2019 年精准脱贫“一户一招”信息统计表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低收入原因					拟帮扶计划				
					因病	无劳动能力	缺技术	因学	因残	产业	就业	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	其他帮扶
合计	17		1114	2602	333	349	308	39	85	10	412	517	35	140
1	巨各庄	娄峪	1	1		1						1		
		水树峪	1	3		1						1		
		前厂	1	4		1						1		
		牛角峪	1	2		1						1		
		前焦家务	1	2		1						1		
		东白岩	1	2		1						1		
		蔡家洼	2	6		2						2		
		小计	8	20		8						8		
		梨树沟	1	2	1							1		
		石城	1	2	1							1		
2	石城	河北	1	2		1					1			
		西湾子	1	1					1			1		
		黄峪口	4	5	1	1	2			1	1	2		
		捧河岩	1	1	1							1		
		张家坟	1	3	1							1		
		黄土梁	1	2	1							1		
		小计	11	18	6	2	2		1	1	2	8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低收入原因					拟帮扶计划				
					因病	无劳动能力	缺技术	因学	因残	产业	就业	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	其他帮扶
3	东邵渠	石峨	1	2	1							1		
		史长峪	1	2	1							1		
		银冶岭	3	3	3							3		
		小计	5	7	5							5		
4	北庄	暖泉会	3	8	1			1	1					3
		朱家湾	1	3	1						1			
		抗峪	1	3	1						1			
		苇子峪	1	2	1						1			
		东庄	1	5	1						1			
		北庄	4	7	4									4
		小计	11	28	9			1	1		4			7
5	溪翁庄	东智北	4	7	1	3					1	3		
		溪翁庄	4	9	3				1			4		
		石马峪	42	91	22	6	10	3	1			42		
		黑山寺	5	9	2	1			2					5
		东营子	5	7	2	2			1			5		
		石墙沟	3	6					3			3		
		金巨罗	55	138	47				8			55		
		东智东	22	42	17			2	3		4	16	2	
		北白岩	16	22	8	2	6				1	12	3	
		东智西	25	53	9	12			4		2	23		
		小计	181	384	119	31		5	26	3	21	146	5	6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低收入原因					拟帮扶计划						
					因病	无劳动能力	缺技术	因学	因残	产业	就业	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	其他帮扶		
6	十里堡	清水潭	1	2	1							1				
		统军庄	2	8	2							1			1	
		岭东	1	2	1									1		
		小计	4	12	4							2	1		1	
7	河南寨	金沟屯	7	19	5	1			1			7				
		北单家庄	2	4	1					1					2	
		东套里	1	2	1										1	
		提辖庄	1	2		1									1	
		小计	11	27	7	1				2		7			4	
8	密云镇	季庄	1	2	1								1			
9	西田各庄	西田各庄	3	5	2					1				3		
		渤海寨	1	2						1				1		
		西恒河	1	1	1							1				
		太子务	6	15	3			3				3				
		卸甲山	7	21		6				1				7		
		马营	1	5	1									1		
		西康各庄	15	30	15							1		14		
		牛盆峪	1	2	1							1				
		署地	1	1	1									1		
		新王庄	1	2	1									1		
龚庄子	1	3		1								1				
小计	38	87	25	7	3			3			6		32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低收入原因					拟帮扶计划				
					因病	无劳动能力	缺技术	因学	因残	产业	就业	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	其他帮扶
10	冯家峪	石洞子	2	4	2									2
		冯家峪	4	9	4					1	2	1		
		西白莲峪	9	17	7	2				2		7		
		黄梁根	1	4				1			1			
		司营子	2	8				2		1	1			
		南台子	2	2	2							2		
		小计	20	44	15	2		3		4	4	10		2
		北沟	5	15	1	1			3			5		
11	大城子	墙子路	5	6	1	4						5		
		下栅子	18	39	4	8	5		1			14		4
		苍术会	30	48	6	24						9	2	19
		张庄子	2	3	1				1			2		
		聂家峪	6	12	2	3		1			2	4		
		方耳峪	12	17	3	9						12		
		王各庄	1	1	1							1		
		小计	79	141	19	49	5	1	5		2	52	2	23
12	古北口	古北口	9	14	9							9		
		河西	5	11	2	2			1			3		2
		潮关	6	13	2	2	1		1		2	1		3
		杨庄子	2	5	1				1			2		
		龙洋	1	2					1					1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低收入原因					拟帮扶计划				
					因病	无劳动能力	缺技术	因学	因残	产业	就业	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	其他帮扶
13	新城子	北甸子	12	25	9		1		2		6		6	
		北台	7	13	6				1		1	6		
		汤河	6	8	4	1			1		6			
		司马台	2	3	2							2		
		小计	50	94	35	7			8		15	23	6	6
		曹家路	5	14	2	1			2		3	1		1
		崔家峪	3	10		1		2			2			1
		大角峪	2	2	1	1						1		1
		大树洼	1	1	1							1		
		东沟	1	2		1						1		
14	太师屯	花园	1	2					1		1			
		吉家营	1	3	1							1		
		苏家峪	2	3		2						1		1
		塔沟	1	5				1				1		
		新城子	2	4	1	1					1	1		
		遥桥峪	1	1	1							1		
		小计	20	47	7	7		3	3		7	9		4
		后八家庄	1	2	1									1
		龙潭沟	2	4		1			1					2
		上庄子	19	44	6	9			4					19
		东田各庄	4	9	4									4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低收入原因					拟帮扶计划				
					因病	无劳动能力	缺技术	因学	因残	产业	就业	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	其他帮扶
		流河沟	8	28	4	1			3					8
		太师屯	1	4	1									1
		上金山	1	6	1									1
		大漕村	5	13	2	2			1					5
		小漕村	3	18	1	2								3
		城子	1	2	1									1
		松树峪	1	1	1									1
		学各庄	5	15	4	1								5
		松树掌	1	2				1						1
		桑园	3	7	1				2					3
		黑古沿	4	8	1				3					4
		后南台	3	5	1	2								3
		二道河	2	8				2						2
		沙峪	2	8	2									2
		石岩井	2	3	1	1								2
		东庄禾	1	1		1								1
		马厂	7	18	6	1	1							7
		落洼	2	3	1	1								2
		小计	84	226	38	22		9	15					84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低收入原因					拟帮扶计划							
					因病	无劳动能力	缺技术	因学	因残	产业	就业	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	其他帮扶			
15	不老屯	沙峪里	46	119		13	33					33	13				
		学艺厂	17	55		6	11					11	6				
		转山子	3	10		2	1						1	2			
		黄土坎	278	633		104	174					174	104				
		燕落	33	86		11	22					22	11				
		白土沟	1	1		1							1				
		丑山子	6	13		5	1					1	5				
		车道岭	4	7			4					4					
		兵马营	2	10		1	1					1	1				
		柳树沟	19	54		12	7					7	12				
		学各庄	2	5		1	1					1	1				
		香水峪	10	32		6	4					4	6				
		北香峪	5	8		4	1					1	4				
		南香峪	6	15		4	2					2	4				
		史庄子	10	26		5	5					5	5				
		古石峪	9	26		6	3					3	6				
		陈家峪	2	5		2								2			
		阳坡地	2	6				2									
		西陀古	11	27				4						7			
		小计	490	1206		196	294						294	196			

序号	镇	村	户数	人数	低收入原因				拟帮扶计划						
					因病	无劳动能力	缺技术	因学	因残	产业	就业	社会救助	社会力量	其他帮扶	
16	高岭	辛庄	7	14	2			4	1			6	1		
		放马峪	28	78	13		4	5	6			23	5		
		高岭	3	6	1	1				1		2	1		
		白河涧	3	3		3							3		
		瑶亭	3	6	2				1			2			1
		芹菜岭	9	22	6	2			1			3	3		
		石匣	2	5	1	1						1	1		
		大屯	4	11	2			2				1	1	2	
16	高岭	栗榛寨	9	23	3	3		1	2			3		5	1
		大开岭	11	29		5		3	3	2	2	4	3		
		上甸子	4	10	3			1					1	3	
		下甸子	3	5	3								3		
		下河	9	26	3	2		1	3			3	3	2	1
		界牌峪	4	12	2				2			2		2	
		田庄	2	9	2									2	
		小计	101	259	43	17	4	17	20	2	48	26	22	3	
17	穆家峪	小计	0	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9〕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密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密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提升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水平、创造优良人居环境的总体要求，全面形成政府推动、行业监管、属地负责、标准化运行、全民参与的分类制度，探索建立有效管用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市级目标

2017年，每区至少创建1个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村）。2018年城乡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30%，2019年达到60%，2020年底达到90%。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并逐年扩大强制分类实施范围。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二）区级目标

2017 年，在檀营地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2018 年为“垃圾分类推进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30%。2019 年为“巩固提升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60%，其中：城区须达到 100%，力争实现城乡全覆盖。2020 年为“精细化管理年”，健全完善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全覆盖、无死角”目标，力争垃圾分类走在全市前列。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全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三、推动公共机构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党政机关率先做起，严格落实垃圾强制分类标准和要求，建立基础台账，制定强制分类工作方案，以示范街道为重点，对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并逐步将垃圾强制分类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形成党政机关带头、全社会参与的垃圾分类良好局面。区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推动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各镇街（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and 引导，做好垃圾强制分类单位监管工作。

四、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从 2017 年起，在城乡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以各镇街（地区）为单位，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实现“三个全覆盖”，即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加大对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完善示范片区垃圾分类创建和监管标准，加强日常检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五、强化垃圾分类重点环节

（一）建立“五分类”的分类运行体系

将生活垃圾划分五大类：可回收物、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装修垃圾（灰土）和其他垃圾。其中村居划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装修垃圾（灰土）和其他垃圾。机关单位、学校和医院等公共机构可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每类垃圾与有资质的企业或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协议，分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运行体系。

（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治理

积极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片区创建，探索农村垃圾分类适宜模式，健全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新建、改扩建一批垃圾中转站等收集转运设施，保障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需求。选择有条件的镇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分选线，实现农村垃圾就地减量分类。鼓励专业运营单位以垃圾分类为重点提供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

（三）规范垃圾分类投放环节

设置专门容器用于餐饮单位投放餐厨垃圾，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以“干湿分开、资源回收”为重点，引导居民将滤出水分后的日常厨余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鼓励居民和社区（村）将可回收物交由有资质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收运和处置。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独立储存。完善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实基层分类监管力量，设置“一长四员”（楼门长和垃圾分类宣传员、指导员、分拣员、监督员），加强对市民日常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和指导。

（四）规范垃圾分类收集环节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须与有资质的企业或单位签订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等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合同。可采用“大小桶”等收集模式，保障垃圾收集“干湿分开”。本着“便捷、美观、规范”的原则，优化完善垃圾分类桶站布局，加强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五）规范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理环节

垃圾分类运输单位应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运输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应当专车专用并符合相关规定，各类垃圾清运及时，不得出现满冒落地现象，不得随意改变处理去向。鼓励环卫专业作业单位向社区延伸，逐步替代“低、小、散”的非正规垃圾收运队伍。建立“绿色车队”，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统一分类标识，便于社会监督。严格执法检查，坚决杜绝垃圾分类投放后被重新混装混运。垃圾分类处理设施运行规范，按标准处理各类垃圾，并留存各类垃圾处理数据，按时上报。

（六）总结经验，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先以示范片区为抓手，通过试点对垃圾分类模式进行调整，同时实现示范效应，以示范片区的模式为基础，重在宣传引导和模式确认，在城乡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完善源头投放、收运、末端处理体系建设，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七）规范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管理工作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规范的餐厨垃圾管理体系，全区餐饮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进入规范管理体系，与行政许可审批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收运服务协议。辖区餐饮单位按要求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油烟净化设施，鼓励餐饮单位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

（八）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区、镇街（地区）、社区（村）”三级监督检查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作为区政府专项督查和绩效考核各责任单位的重要指标，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力度，强化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杜绝“混装混运”，加强对各责任单位分解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做好市级垃圾分类各项验收考核工作。

六、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序顺利实施，按照“区级协调、部门联动、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的原则，建立密云区垃圾分类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指导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主管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区城管委主任负责日常召集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精神文明办、区武装部、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公路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邮政密云分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督导组、重点任务推动组、财经政策保障组、环卫体制改革组、设施建设推进组、执法保障组、宣传动员推动组等，分别负责协调推动相关具体工作落实。每项任务排在第一位的牵头单位为总牵头单位，负责该项任务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二）工作职责

区城市管理委：总牵头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考核，制定全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落实。

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向全区发出鼓励推广垃圾分类的倡议书，动员全社会参与。发布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职工带头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倡议，发动全区市民开展垃圾分类，增强社会公众垃圾减量、分类意识。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区委宣传部负责制作垃圾分类系列宣传片，在区电视台等媒体持续广泛地开展宣传。区精神文明办配合做好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监督、检查和指导。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在本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区教委：组织区属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做好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工作；将垃圾分类纳入学校课程。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全区医疗机构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和建筑工地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规范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做好日常检查指导。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武装部：组织驻地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公安分局：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收运、加工处理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健全完善日常执法检查机制。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健全完善日常执法检查机制。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餐厨垃圾的源头管理，将餐厨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纳入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范围。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设置隔油池或油水分离器，加强有害垃圾的监管，确保有害垃圾妥善运输处理。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垃圾分类资金保障。将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资金列入各单位部门预算，保障资金及时到位。负责本系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委督查室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镇街（地区）和责任单位一把手的督查内容；区政府督查室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镇街（地区）重点督查内容。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年）》落实垃圾分类相关职责，每项任务排在第一位的牵头单位为总牵头单位，负责该项任务的组织实施。

（三）强化政策支持

完善“逆向回收快递包装”“净菜半净菜进城”“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等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积极倡导用餐“光盘行动”。结合生活垃圾年度减量目标，建立区域生活垃圾排放总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优化现有核算调控平台功能，调整分类垃圾和混合垃圾的收费价差，建立以减量化、资源化效果为导向的垃圾分类激励机制。研究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三个环节之间的利益传导机制，实现各环节责任主体间的利益制衡和相互监督。加大对可回收物回收的扶持力度，健全完善可回收物回收促进机制，探索搭建可回收物区域物流调控平台。积极推进环卫体制改革，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升环卫运营管理水平。修订完善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制度，降低“邻避

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

（四）健全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

规范垃圾分类计量统计方法，结合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开展垃圾产生量调查和垃圾分类基础信息普查，夯实垃圾分类信息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基础。研究出台垃圾排放登记技术标准，逐步构建覆盖垃圾分类全过程的垃圾排放登记管理系统。鼓励采用“互联网+”智慧分类模式，倡导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优化垃圾分类流程和运行组织方式，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效能。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

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相互配合，切实把此项工作抓实、抓细，形成“主要领导通，主管领导精，工作人员精益求精”的垃圾分类工作氛围。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依照《密云区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的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末端处理四个重点环节，确保紧密衔接。同时建立管理工作网络和工作台账，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及信息报送工作。

（三）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以宣传贯彻《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为重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公益宣传，引导全区人民做好垃圾源头分类。实施垃圾分类的社区（村）要做好层级培训，按照分类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工作，细致抓好入户宣传，提高广大居民垃圾分类的正确投放率和知晓率。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和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建设，建立健全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制度。

（四）加强日常监管力度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检查有记录，问题有整改，整改措施有落实，对不按要求实施垃圾分类的单位，将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同时开展垃圾分类评优工作，对责任落实、效果明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附件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不断扩大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2017 年，在檀营地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2018 年为“垃圾分类推进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30%。2019 年为“巩固提升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60%，其中城区须达到 100%。2020 年为“精细化管理年”，健全完善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全覆盖、无死角”，力争垃圾分类走在全市前列。

（二）切实提升垃圾分类减量效果

强化生活垃圾“干湿分开、资源化利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缓解处理设施运行压力。进入垃圾焚烧和填埋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增速逐年下降，2018 年控制在 12%左右，2019 年控制在 8%左右，2020 年控制在 4%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公共机构实施垃圾强制分类

1. 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垃圾强制分类。从党政机关做起，严格落实垃圾强制分类标准要求，对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并逐步将垃圾强制分类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各镇街（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积极支持驻区党政机关、部队开展垃圾强制分类。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协办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教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委、区经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加强垃圾强制分类过程管理。垃圾强制分类实施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着重做好分类投放和分类收集环节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实施单位结合垃圾产生情况设置垃圾分类容器，协助实施单位与分类收运单位建立工作对接，并做好分类运输环节的统筹协调。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3. 开展垃圾强制分类执法检查。各镇街（地区）要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对拒不分类、混装混运、无资质收运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媒体曝光。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促进管理与执法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

（二）开展城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

4. 开展城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加大对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指导意见和检查标准，加强日常检查考核。2017年，在檀营地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2018年为“垃圾分类推进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30%。2019年为“巩固提升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须达到100%。2020年为“精细化管理年”，健全完善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全覆盖、无死角”，力争垃圾分类走在全市前列。

牵头单位：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5. 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明确不同区域和场所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主体，落实十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6. 制定物业管理小区垃圾分类责任制实施办法。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物业公司的工作监督范围，督促指导物业公司与有资质的垃圾收运单位签订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并向属地街道、地区办事处备案。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7. 完善垃圾分类基层管理机制。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发挥“一长四员”（楼门长和垃圾分类宣传员、指导员、分拣员、监督员）作用，开展入户动员，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和指导，不断提升垃圾分类公众参与水平。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精神文明办、区委社会工委

8. 加强对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建立日常执法检查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拒不履职的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视情节予以曝光、通报批评、依规处罚。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精神文明办、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社会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四）强化餐厨垃圾规范管理

9. 加强餐厨垃圾源头管理。建立基础台账，将取得资质的餐饮单位全部纳入餐厨垃圾规范管理，落实餐饮单位餐厨垃圾排放主体责任。设置专门容器用于餐饮单位投放餐厨垃圾，避免混入纸类、塑料、木筷、炊具、餐具等非餐厨垃圾，并做到“日产日清”。鼓励引入物联网技术，设置厨房监控系统，推进餐厨垃圾排放规范计量，确保“应交尽交”。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0. 规范餐厨垃圾收运管理。进一步完善餐厨垃圾收运行政许可制度，同时加强过程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引导专业企业和单位从事餐厨垃圾收集和运输。推行餐厨垃圾联单管理制度，明确餐饮单位餐厨垃圾收运主体，确保纳入规范管理的餐饮单位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全覆盖。强化对餐厨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轨迹的监控，确保餐厨垃圾进入规范处理设施处理。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

11. 强化餐厨垃圾管理执法保障。健全完善餐厨垃圾日常执法检查机制，细化处罚标准，加大对未规范分类、未与有资质收运单位签订协议、违规排放餐厨垃圾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分局

12. 加强居民厨余垃圾分类管理。引导居民将日常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单独存放，并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鼓励采用“大小桶”“定时定点”“不落地”等方式收集厨余垃圾，方便居民分类投放。试行居民厨余垃圾“不分类不收运”和“不分类多缴费”政策。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精神文明办、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

13. 完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完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工艺，探索餐厨垃圾与污泥、粪便等协同联合处理。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自分局、区

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

（五）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

14.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建立施工、拆迁、拆除工地和居民住宅小区等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动态监管机制，全面落实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准运许可证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规定。实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单独列项计价，工程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纳入工程预算。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路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15. 完善渣土车综合管理机制。优化渣土车运输管理系统功能，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工地源头、车辆运输、末端消纳等信息统筹管理。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依法加大对渣土车不密闭、超载装运、道路遗撒、乱倒乱卸、尾气排放超标、违法行驶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非现场处罚机制，明确相关部门接收移送案件的标准，提升非现场处罚案件办结率。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16. 倡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鼓励在大规模拆迁、拆除工地采用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就近回用。同时，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运行管理。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17. 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替代使用比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在环境建设、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工程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六）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18. 规范可回收物回收源头管理。引导可回收物回收企业采取连锁经营方式，整合个体回收人员，建设统一、规范的可回收物回收站点。鼓励从事垃圾分类的企业兼营可回收物回收业务。采用APP预约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最大限度方便市民交售可回收资源。建立健全可回收物回收源头计量统计系统。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19. 健全可回收物回收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可回收物回收系统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可回收物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探索通过对现有垃圾楼、转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中转等功能。完善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和转运站点布局，每个社区（村）至少明确 1 个交投点，每个镇街（地区）至少明确 1 个中转站。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

20. 加快区域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选址建设。在充分借鉴国内外经验、听取有关行业组织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布局规划。在 2020 年底前至少建成 1 个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规自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1. 推动可回收物回收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对可回收物回收的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完善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可回收物回收促进机制。探索搭建可回收物区域物流调控平台，畅通各类可回收物回收和加工再利用渠道，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促进可回收物回收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七）严格落实有害垃圾强制分类

22. 规范有害垃圾分类投放。2017 年起，结合实际，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在垃圾强制分类单位及示范片区内配备有害垃圾收集暂存容器。将有害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及相关培训工作方案，加强对有害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引导市民正确投放。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精神文明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23. 确保有害垃圾妥善运输处理。优化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加快推进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制定有害垃圾认定、运输、处理等技术路线和方案，保证有害垃圾运输、处理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鼓励支持环卫、可回收物等收运队伍按规定程序申请有害垃圾运输许可。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八）规范其他垃圾管理

24. 规范其他垃圾收集运输管理。鼓励垃圾分类管理和环境卫生日常维护保洁一体化运行，垃圾楼和相对集中收集场所经营主体或责任主体须明确垃圾收集来源及类别，不得接收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系统的垃圾，不得接收规定来源以外的其他垃圾，产生的渗沥液必须进入正规处理设施。垃圾清运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式清洁站、转运站或焚烧、填埋处理设施，不得私自将垃圾偷排或交与未签订协议的第三方处置。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

25. 规范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物等其他垃圾管理。垃圾分类责任主体应建立规范的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物管理制度，鼓励实行袋装收集、定点投放、集中清运的作业模式。积极开展大件垃圾预约回收、就地处理和废弃纺织物定向回收试点工作。2018年在城乡试点开展大件垃圾、废弃纺织物定向回收工作。2020年底前，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九）开展农村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26. 推进农村垃圾规范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十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函〔2015〕170号）要求，研究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方案，优化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设施布局，保障农村垃圾分类处理需求。选择有条件的镇建设生活垃圾综合分选线，实现农村垃圾就地减量分类。鼓励专业运营单位以垃圾分类为重点提供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工作。2018年为“垃圾分类推进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30%。2019年为“巩固提升年”，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60%，力争达到100%。2020年为“精细化管理年”，健全完善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全覆盖、无死角”，力争垃圾分类走在全市前列。

牵头单位：各镇政府

协办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精神文明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爱卫办、区妇联、区规自分局

（十）大力推动垃圾源头减量

27. 完善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开展快递包装物逆向回收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快递包装回收实施方案，搭建快递包装回收体系。鼓励净菜半净菜进城，研究出台限制过度包装及一次性用品使用政策。鼓励开展线上线下旧货交易，倡导废旧物品重复利用。

牵头单位：邮政密云分公司、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28. 倡导厉行节俭，开展“光盘行动”。鼓励品牌餐饮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广中央厨房统一加工配送，倡导在餐厅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节约标识，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厉行节俭，促进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办、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1. 完善工作责任机制。按照区联席会议办公室逐年制定下发的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及考核指标，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逐项细化分解任务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将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落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加强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协办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区政府绩效办

2. 实行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统筹管理制度，优化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费核算调控平台功能，实行各区域垃圾处理费预缴和按量分类结算。调整分类垃圾和混合垃圾的收费价差，建立以减量化、资源化为导向的垃圾分类激励机制。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3. 实行区域生活垃圾排放总量管理。结合生活垃圾年度减量目标，对各镇街（地区）生活垃圾排放实行总量管理。分类回收的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厨余垃圾）不计入各镇街（地区）年度生活垃圾核定量。修订完善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环境补偿制度。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4. 健全垃圾分类市场运行机制。探索研究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三个环节责任主体之间的利益传导机制，逐步实现各环节责任主体间的利益制衡和相互监督，建立并不断完善垃圾分类市场运行机制。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5. 探索推进环卫体制改革。按照市场化机制改造环卫收运、处理作业体系，实行政企分开，明确环卫作业单位市场主体地位。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升环卫运营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二）强化资金支持

6. 加大对垃圾分类资金支持力度。制定出台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资金补助政策。加大财政资金对城乡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片区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协办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

7. 健全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规范垃圾分类计量统计方法，结合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开展垃圾产生量调查和垃圾分类基础信息普查，夯实垃圾分类信息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基础。研究出台垃圾排放登记技术标准，逐步构建覆盖垃圾分类全过程的垃圾排放登记管理系统。鼓励采用“互联网+”智慧分类模式，倡导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优化垃圾分类流程和运行组织方式，提高垃圾分类管理效能。探索研究排放登记管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并逐步推广。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

（四）促进垃圾分类全民参与

8.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户外广告、广播、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垃圾分类意识，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9. 开展垃圾分类社区宣传。健全完善垃圾分类社区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通过环保大讲堂、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发放致居民一封信和垃圾分类指导手册等形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市民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精神文明办、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10. 加快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和示范校园建设。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垃圾处理设施公众开放制度，定期组织市民参观，引导市民增强环保意识，树立垃圾分类理念。建设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开展垃圾分类普及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和幼儿园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教委

协办单位：区精神文明办、团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地区）

11.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治理。研究出台支持专业化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的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治理的积极性。垃圾分类基层宣传、指导、分拣、运输和监督检查等资金可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

牵头单位：各镇街（地区）、开发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

协办单位：区委社会工委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于兆旺同志任区教委副主任，免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丁中全同志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区经信委副主任职务；
苏博宇同志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区经信委副主任职务；
冯元文同志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区经信委副主任职务；
李长旺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职务；
王玉福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东清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
周庆国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喜军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保民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职务；
杨永忠同志任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免去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兰天同志任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免去区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孙小波同志任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区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王春柏同志任区城管委副主任，免去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朝晖同志任区城管委副主任；
项青松同志任区交通局副局长，免去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波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区城管委副主任职务；
张柏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区住建委副主任职务；
王玉德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区经管站副站长职务；
姚海龙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区农委副主任职务；
任连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区农委副主任职务；
张向东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宗刚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毛连吉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奎春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曹海勤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区商务委副主任职务；

马保军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区商务委副主任职务；
郭成德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区旅游委副主任职务；
邓德喜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胡书英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区文化委副主任职务；
李冬雨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区文化委副主任职务；
王征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区旅游委副主任职务；
王文平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郑艳菊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免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职务；
张利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免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职务；
郑春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免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职务；
赵德义同志任区老龄办主任，免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职务；
朱立志同志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
王加学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应急办主任、区网格化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梁乃顺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安监局副局长职务；
窦法荣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夏志田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张宏伟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安监局副局长职务；
田英亮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免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军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职务；
李春玉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贾四虎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爱军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副局长职务；
田雨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副局长，免去区质监局副局长职务；
高兴旺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区食药局副局长职务；
郑延宏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区质监局副局长职务；
任武军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副局长职务；
王稳水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副局长职务；
尹亚军同志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区食药局副局长职务；
于书彬同志任区国资委副主任，免去区商务委副主任职务；
王建国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继强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德满同志任区人防办副主任，免去区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李光伟同志任区人防办副主任，免去区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王连军同志任区信访办副主任，免去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职务；
孙海礁同志任区信访办副主任，免去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职务；
魏玉清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职务；
毛久成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职务；
陈振和同志任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张卫华同志任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孙明朝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主任，免去区广电中心主任职务；
陈宝国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免去区广电中心副主任职务；
廖玉熊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免去区广电中心副主任职务；
翟家明同志任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显军同志任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富强同志任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何立新同志任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明宇同志任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区农业服务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马士强同志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任；
王金亮同志任区经管站副站长；
纪海明同志为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

耿智慧同志任山区建设办主任职务；
张天杰同志任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郑小君同志任粮食局局长职务；
赵志政同志任政府办公室主任、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许宝生同志任民宗事务办主任职务；
彭兴宝同志任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爱革同志任老龄办主任职务；
杨光辉同志任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贾志海同志任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林桂彬同志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冯涛同志任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王学军同志任教委副主任职务；
王树生同志任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张维海同志区科委副主任职务；
穆静同志区民宗事务办副主任职务；
刘春龙同志区环境办专职副主任职务；
王晓勇同志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高海泉同志区旅游委副主任职务；
龚显文同志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白明祥同志区绿化办专职副主任职务；
刘维平同志区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段振强同志区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王瑞泉同志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铁玉同志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立生同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春平同志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毛明山同志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和〈北京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
审议意见解决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4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
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解决方案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京密常文〔2018〕14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区政府认真研究，形成解决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北京市消防规划（2016年—2035年）》和密云区“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抢抓改革发展机遇，坚持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公共安全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创造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成立以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刘滨为组长，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支队，负责协调、督促、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工作措施

结合《审议意见》中全区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重点强化以下措施：

（一）加强市政消防水源建设

区水务局、区城管委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园（三期、四期）、檀州自来水公司及各镇街自来水企业积极配合，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城市道路管网建设范畴，严格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标准，逐步推进市政消火栓加建工作，实现稳步增长，力争三年内数量达标。檀州自来水公司及各镇街自来水企业落实责任，加强对已建市政消火栓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率达标。

（二）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区消防支队结合消防队站建设需求，积极向市级有关部门申请，及时更新、加配消防救援车辆、装备，区财政加大支持力度，保障年度基本装备资金需求，持续提升灭火救援车辆、装备水平。

（三）强化高层建筑的综合治理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和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等涉及高层建筑的镇街（地区），紧盯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管道井、电气燃气、违章建设、日常管理等7类突出隐患问题，强化高层建筑隐患综合治理，督促物业部门和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区住建委加大物业扶持基金倾斜力度，区财政加大支持力度，鼓楼街道积极推进解决福城新天地、世纪家园、吉祥家园、柏林山水等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瘫痪问题，逐步推广在高层建筑上安装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提升火灾技防水平。

（四）加大消防车道整治力度

依托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规范停车秩序工作，加强消防车道治理，区消防、区公安交通大队、派出所等单位加大对居民小区违规停车的执法力度，属地镇街（地区）加强宣传引导，协力打通“救援通道”。

（五）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

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区财政落实资金，区供电公司及相关用电产权企业加大支持力度，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严格落实标准要求，力争在五年内逐步完成城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大棚和充电设施建设；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等部门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大棚纳入新建小区整体规划和老旧小区改造范畴，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区供电公司、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涉及沿湖小区5处供电产权未交接，由心连心物业代收）给予政策帮扶，各相关镇街（地区）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集中充电要求，督促第三方运营企业和物业单位落实责任，区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和相关属地镇街（地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政策措

施落地生根，有效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

（六）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系统日常安全管理范畴，形成隐患整治合力，区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落实监管责任，严查火灾隐患，净化消防安全环境，各镇街（地区）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和城市安全隐患三年行动计划，依托“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基层网格管理体系，重点消除村民自建房、出租房屋、“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工业大院以及违章建设衍生的消防安全隐患。大力推进老旧电气线路改造，持续落实独立烟感探测器安装工作，2020年实现鳏寡孤独弱势群体家庭全覆盖，有效预防和减少小火亡人火灾。

（七）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区消防支队、各部门、各镇街（地区）依法落实消防宣传责任，持续开展全民消防培训工作，年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督促各单位、社区加强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强化对微型消防站的检查和拉动，提高“四个能力”；深入开展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两委”负责人、网格员、消防安全经理人、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等7类人群的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培训，依托各种宣传活动，发挥各种宣传载体作用，大力普及消防常识，提高各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充分认识消防工作的重要性，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研究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大投入，保障到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结合实际，科学统筹资金安排，加大消防经费投入，保障各项基础建设和火灾预防工作经费充足。
3. 强化沟通，加强指导。区消防支队要发挥消防工作“主推手”作用，强化纵向横向沟通，加强业务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密云区人大常委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

解决方案目标责任工作账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标准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市政消防水源建设	1.将市政消防栓建设纳入城市道路管网建设范畴，严格按照标准，逐步推进市政消防栓加建工作； 2.檀州自来水公司及各镇街自来水企业落实责任，加强对已建市政消防栓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率不低于98%。	2020年12月31日	区水务局、城管委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消防支队、中关村密云园、檀州自来水公司，各镇街（地区）
2	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区财政加大支持力度，保障年度基本装备资金需求。	12月31日	区财政局	区消防支队
3	高层建筑综合治理	强化高层建筑隐患综合治理，督促物业部门和产权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积极推进解决福城新天地、世纪家园、吉祥家园、柏林山水等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瘫痪的问题，逐步在高层建筑推广安装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提升火灾技防水平。	12月31日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
4	消防车道整治	加大对居民小区违规停车的执法力度，属地镇街（地区）加强宣传引导，打通“救援通道”。	12月31日	鼓楼街道	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消防支队
5	电动自行车火灾预防	严格落实标准要求，逐步完成城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大棚和充电设施建设。	2022年12月31日	区消防支队	区公安交通大队、派出所，各镇街（地区） 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供电公司、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

		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大棚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整体规划范畴，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责任。	12月31日	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
		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集中充电要求，督促第三方运营企业和物业单位落实责任。	12月31日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政策措施落地生根，有效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	12月31日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	区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
6	消防安全管理	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系统日常安全管理范畴，形成隐患整治合力。	12月31日	防火委各成员部门	区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
		消除村民自建房、出租房屋、“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工业大院以及违章建设衍生的消防安全隐患。大力推进老旧电气线路改造，持续落实2万个独立烟感探测器安装工作。	2020年10月31日	各镇街（地区）	区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
7	消防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全民消防培训工作，年培训教育不少于2万人次，防火委成员单位针对本行业、系统单位年培训不少于500人次，各镇街（地区）组织辖区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年培训教育不少于500人次，其中鼓楼街道不少于2000人次，果园街道不少于1000人次，大力普及消防常识，提高单位和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12月31日	区消防支队	防火委各成员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顺潮街（京承高速顺密路立交-新东路）及圣水泉路南延等京沈客专密云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通知

密政发〔2019〕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顺潮街及圣水泉路南延等道路为我区2019年十大重点工程。为保障该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密政发〔2016〕11号）等现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正式启动顺潮街（京承高速顺密路立交-新东路）及圣水泉路南延等京沈客专密云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实施主体

河南寨镇政府为拆迁补偿工作的实施主体，开展征地拆迁工作，与被拆迁人签订补偿协议；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并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所有拆迁补偿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二、征地协议签署办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为顺潮街（京承高速顺密路立交-新东路）道路工程用地主体，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代密云区人民政府为征地出资方与被征地方签署三方征地协议；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为圣水泉路南延等京沈客专密云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用地主体，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被征地方签署征地协议。由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河南寨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做好征地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三、征用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标准、拆迁补偿标准

1. 顺潮街（京承高速顺密路立交-新东路）及圣水泉路南延等京沈客专密云站周边配套道路征用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照15万元/亩执行。
2. 人员安置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执行。
3. 拆迁补偿标准全部按照《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铁路客运专

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的通知》（密政发〔2016〕12号）以及京沈客运专线其他各类补充规定执行。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顺潮街（京承高速顺密路立交-新东路）及圣水泉路南延等京沈客专密云站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是密云新城南部及京沈高铁密云站与城市交通道路重要联络线，征地拆迁工作由主管副区长牵头抓总，区城管委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上下同心，攻坚克难，全力以赴保障该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完成。

2. 严厉打击“四抢”。河南寨镇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坚决打击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不法行为，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管站、区住建委、区委政法委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

3. 做好征地工作。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保局、区经管站等部门及河南寨镇政府要相互配合，做好征地相关工作。

4. 保证征地拆迁资金。区财政局研究拨付区城管委征地拆迁启动资金，其他资金按征地拆迁工作进度拨付。

5. 规范操作程序。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及各类补偿标准，一把尺子量到底。大额资金（200万元及以上）使用时，须上报区政府专题会审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京沈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9〕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京沈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2日

京沈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京沈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资金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京沈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北京段征地拆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发改委 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制定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办法的函》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作经费是指京沈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工作中，从项目征拆筹备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所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所有开支。

第三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依法合规、勤俭节约、专款专用、讲究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工作经费使用范围

包括：聘用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支出、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咨询费、宣传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保温、防暑用品等）、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

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租赁费、维修（护）费、邮电费、伙食补助、误餐补助、参与征地拆迁工作相关人员的补贴、治安经费、聘请专家费、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法律服务费、对完成拆迁任务工作的集体的奖励经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施工现场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五条 工作经费的支付

指挥部办公室和分指挥部工作经费，原则上每笔支出金额大于 1000 元人民币的交易需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不得使用现金。主要项目开支标准如下：

1. 办公设备：由政府定点采购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协议采购，采购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 号）文件执行。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统一登记管理。

2. 车辆租赁：各指挥部征拆工作用车，应在具有汽车租赁业务的供应商范围内租用，并做好相关财务手续。维护（修）费凭票据实列支。

3. 办公场所：根据工作需要，可就近租用办公用房，租金以不超过市场评估价进行租赁。水、电、气、暖、物业等相关费用按实际成本核算。

4. 聘用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向社会聘用工作人员。相关人员通过劳务派遣中介公司聘用，按照劳务派遣方式履行相关手续，工资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5. 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会议费按照《密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利用单位食堂为征拆人员提供方便就餐的，根据到各级指挥部和村镇及征拆现场的实际工作人员数量，可按食堂实际成本进行拨付。

6. 维护部门正常运行管理等其他需要支出项目：因工作需要而发生的劳保等相关费用，应尽量本着实用节约的原则进行采购，并登记入库领用。

7. 未明确事宜，需从工作经费中列支的，需报区指挥部批示。

第六条 工作经费的管理

1.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京沈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北京段征地拆迁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实行预拨制度，由分指挥部根据征拆工作安排，按季度向指挥部申请征拆工作经费。

3.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建立健全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征地拆迁工作经费规范使用。

4. 各指挥部工作经费支出审批按“三重一大”原则办理。

5. 工作经费列支科目要求设置清楚、合理、统一，支出手续要完备，报销凭证要真实合规。

6. 指挥部办公室和分指挥部在使用工作经费时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京沈客运专线征地拆迁事项。

7. 主动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8.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禁止为参与京沈客专征收拆迁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现金、实物。

第七条 本办法由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斌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彭根明同志任区科委副主任；

周庆凯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夏青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政忠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郑延祥同志任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庄景清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谷丰同志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门加海同志区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

刘杰同志北京渔阳旅游集团总经理职务；

周湘立同志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开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冯玉梅同志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磊同志 2019 年 1 月试用期满，按期转正。

邢靓同志 2019 年 1 月试用期满，按期转正后免去区金融办专职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创建国家卫生镇
工作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9〕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方案（2019—2022 年）》已经区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6 日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方案
（2019—2022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努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全区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到 2022 年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目标。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意见》（国发〔2014〕6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54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活动，提高国家卫生镇创建比例。按照全面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2019 年确保太师屯镇顺利通过国家卫生镇复审考核，溪翁庄镇实现创建国家卫生镇目标；2020 年实现古北口镇、大城子镇、巨各庄镇等 14 个镇创建北京市卫生镇目标；2022 年全部通过国家卫生镇考核，实现国家卫生镇全覆盖目标。

二、创建主要数据指标和整治内容

按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详见附件），开展我区创建工作。

（一）主要指标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乡镇爱卫组织健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镇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爱卫会主任，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和卫生创建活动。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2. 健康教育。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学生健康知晓率 $\geq 90\%$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80\%$ 。14 岁以下儿童蛔虫感染率 $\leq 5\%$ 。住院病人及其家属相关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geq 70\%$ ，居民基本技能掌握率 $\geq 70\%$ 。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建成区无烟草广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80%以上的社区或行政村建有体育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

3. 环境卫生。乡镇下水管网覆盖率 $\geq 60\%$ 。主要街道保洁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建成区垃圾容器化覆盖率 $\geq 80\%$ 。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密闭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路灯亮灯率 $\geq 95\%$ 。

4. 环境保护。近 3 年内未发生较大（III）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医疗、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安全贮存和处理，医院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5. 病媒生物防制。病媒生物在化学防制中，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其他项不超过标准的 3 倍。

6. 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安全。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geq 90\%$ 。集中式供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和二次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集中生猪屠宰点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要求，无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现象。学校食堂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7. 传染病防制。近 3 年无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5\%$ 。居住期限 3 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预防接种规范，安全接种率 100%。临床用血 100%来自无偿献血。

8. 乡镇辖村卫生。乡镇所辖行政村 50%以上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集中式供水普及率 $\geq 95\%$ ，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

（二）主要整治内容

1. 居民生活区环境整治。
2. 镇容环境整治。
3. 交通秩序整治。
4. 环境保护整治。
5. 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整治。
6. 集贸市场整治。
7. 病媒生物防制整治。

三、创建步骤

围绕国家卫生乡镇考核命名 3 年为 1 个创建周期的工作要求，按照分步实施、注重实效、提升品质的基本思路，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全面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

（一）全面推进创建阶段（2019 年）

太师屯镇做好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溪翁庄镇全面开展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古北口镇、北庄镇、大城子镇、巨各庄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穆家峪镇、新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东邵渠镇 14 个镇，启动创建北京市卫生镇工作。

各创建乡镇按照本工作实施方案下达的任务指标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创建计划，成立组织机构，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建立工作推进考核机制；摸清底数，自查存在问题，建立创卫工作台账；正式向市爱卫办提出申请，按时完成申报材料上报工作。

北京市爱卫办组织专家组对创建乡镇进行初评，再由市爱卫办向国家爱卫会推荐。北京市爱卫办根据创建乡镇申报情况，将分期分批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乡镇进行技术指导，提出整改意见。创建乡镇要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梳理，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努力达到国家卫生镇标准。

（二）迎接国家级暗访和技术评估阶段（2020-2022 年）

古北口镇、北庄镇、大城子镇、巨各庄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穆家峪镇、新城子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东邵渠镇等 14 个镇，按照创建周期（2020 年-2022 年），于 2022 年 8 月份接受国家卫生镇考核验收。

国家爱卫办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乡镇进行暗访调研。重点抽查申报乡镇日常卫生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听取当地群众意见。申报国家卫生乡镇并通过暗访的，可进入下一评审程序（技术评估），国家爱卫办专家组按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评估创建乡镇卫生状况。

四、职责分工

我区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牵头，区城管委和卫健委组织协调具体事宜，各部门配合相关工作，加强城乡联动。各镇一把手作为本镇创卫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安排专门的部门负责协调推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做好各项档案归集及整理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卫生镇创建任务。

（一）各创建乡镇：按照标准要求和时间安排，负责组织申报并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对照创建标准，明确分工，落实任务，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整理汇总相关资料及指标数据等创建台账，做好上级明查暗访的迎检准备。

（二）区政府办：负责创建卫生镇重点时段、重要环节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三）区城管委：负责创建乡镇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创建乡镇做好创建培训工作，派工作人员参加区创建国家卫生镇技术指导小组的日常指导检查，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四）区卫健委：负责做好创建乡镇健康教育、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制、社区卫生服务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协助创建乡镇完善创建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派工作人员参加区创建国家卫生镇技术指导小组的日常指导检查，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五）区爱卫办：负责做好创建乡镇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病媒生物防制、社区单位卫生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协助创建乡镇完善创建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派工作人员参加区创建国家卫生镇技术指导小组的日常指导检查，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创建乡镇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责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创建乡镇创卫工作开展，并协助创建乡镇完善创建资料。

（七）区教委：负责协调创建乡镇区域内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相关创建工作。

（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创建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协助乡镇完善创建资料；指导创建乡镇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做到证照齐全；提供创建乡镇相关证明材料，派工作人员参加区创建国家卫生镇技术指导小组的日常指导，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九）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创建乡镇城管执法工作的协调和督查，派工作人员参加区创建国家卫生镇技术指导小组的日常指导，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十）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创建乡镇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协助相关镇完善创建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派工作人员参加区创建国家卫生镇技术指导小组的日常指导，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十一）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创建乡镇做好河道治理、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协助乡镇完善相关创建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十二）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创建乡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项目指标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协助乡镇完善创建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十三）区体育局：负责创建乡镇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率指标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指导创建乡镇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全力支持乡镇创建工作。

五、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将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从机制上保障创建国家卫生镇工作的持续推进。各创建乡镇要明确管理架构，建立由各镇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和定期会商制度，建立日常督查、问题整改、信息反馈机制，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实施镇村联动，强势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进程。要严格把握创建任务时间节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创建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定人、定责、定标准、定进度、定时限，做到有计划安排、有目标要求、有考核督查、有奖惩办法，把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指导，精心培育

组建区创建国家卫生镇技术指导小组，积极做好对创建乡镇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涉及单位抽调1名技术骨干人员参加市爱卫办组织的国家卫生镇创建业务培训，加大业务交流和技术培训力度，建立人员联系和信息反馈等机制，全力为各创建乡镇提供技术支撑。对照工作职责，成立八个工作组，其中第一组为爱国卫生和组织管理组（区卫健委、区城管委），第二组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组（区卫健委），第三组为市容环境组（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第四组为环境保护组（区生态环境局），第五组为重点场所组（区卫健委），第六组为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委），第七组为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组（区卫健委），第八组为病媒生物防制组（区卫健委）。

（三）加强宣传，全民参与

创建乡镇要广泛开展各类创建主题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创建国家卫生镇的积极性。重点抓好各出入口、宣传橱窗、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大型经营场所和机关、团体、医疗机构、村居的“创卫”公益宣传并充分发挥微信平台等新媒体作用，使“创卫”宣传“进村庄、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进市场、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形成全民动员、全民皆知、全民参与、全民行动的良好氛围。通过广泛深入开展“创卫”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培养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支持和参与“创卫”的自觉性得到加强。

（四）掌握标准，打造亮点

创建乡镇要认真学习、掌握《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对照标准要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要逐项逐条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达标。在高标准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中，要注重打造有特色的精品亮点，使亮点连成线、形成面，全面展示和反映我区国家卫生镇特色，成为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的一张靓丽名片。

（五）加强督导，严明纪律

为确保国家卫生镇创建攻坚各项工作顺利达标，完成全覆盖的目标任务，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资料收集、报送情况等；要健全完善督查机制，通过重点督查、专项督查、日常督查等形式推动创建工作全面深入开展。要严明纪律，严肃问责，对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力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切实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